

# 重庆市主城区九龙坡区分区规划

## 文 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适应九龙坡区统筹城乡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引导城乡持续快速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重庆市统筹城乡规划综合改革试验方案（纲要）〉意见的函》，结合九龙坡区实际，编制《重庆市九龙坡区分区规划（2008-2020）》。

####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区域空间整体协调、社会成果公平分享、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平衡协调经济社会、国土利用、城乡规划、环境保护等要素关系，科学配置资源、合理布局空间、完善城乡功能，促进统筹城乡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区，构建和谐社会。

####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08-2020 年。

其中近期 2008-2012 年，远期至 2020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 第四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覆盖九龙坡区全域。幅员面积 431.86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面积 421.73 平方公里。

#### 第五条 适用范围

在九龙坡区辖区内从事各项城乡规划编制，进行规划管理和各种与城乡规划有关的建设活动应遵循本规划的指导原则。

### 第二章 综合现状与发展条件

#### 第六条 综合现状

九龙坡区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中梁山将其分为东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东部地区在主城中部片区（中心城区），西部地区在主城西部片区。

2007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97.95 万人，其中东部地区 69.67 万人，西部地区 28.28 万人。农业人口 21.90 万人，非农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 77.64%，按“五普”口径，城镇化率为 100%。城镇建成区面积 67.35 平方公里，其中东部地区 50.92 平方公里，西部地区 16.43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8.56 平方米。耕地 139.27 平方公里，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0.954 亩。国内生产总值 374.56 亿元，三次产业比为 1.6：50.6：47.8。

#### 第七条 发展条件

九龙坡区的区位条件优越，对外交通方便，城镇化水平高，综合经济实力强，整体上具备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能力。水资源充沛，湿地影响面广，植被资源好，有基本能源保障，国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存在区域性差异，总体上具备扩大开发的条件。

东部地区人口、产业布局密集，经济总量大，各类设施比较完善，环境容量小，需优化发展。西部地区幅员开阔，土地存量较大，人口与经济密度低，水资源丰富但污染严重，植被丰富，大气质量好，各类设施相对滞后，具有较强的生态承载能力，应重点拓展。

## 第八条 区域发展

积极融入与推动区域发展。东部地区要加强杨家坪地区与主城区 CBD 的互动，加强与大渡口区的跨界合作；西部地区以西彭产业基地作为主城区带动腹地发展的产业源头，加强与江津（双福）、璧山（青杠）的产业互动，加大面向成渝腹地的功能扩散，加强白市驿片区与西永城市副中心的联系。

## 第九条 用地适宜性分类

一、禁建区：包括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规划控制洪水位以下区域，中梁山和缙云山禁建区，西永—西彭组团隔离带，白鹭保护区，国有林地、地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和地形不适宜建设的区域。规划面积 127.57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30.25%。

二、限建区：包括中梁山和缙云山重点控建区和一般控建区（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复除外）、基本农田保护区、寨山坪郊野公园、大溪河郊野公园、湿地保护区、次级河水域、文物保护单位和历史文物街区的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区。规划面积 39.55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9.38%。

三、适建区：包括除禁建区、限建区以外的区域。规划面积 254.61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60.37%。

# 第三章 发展目标与战略

## 第十条 发展定位

九龙坡区是重庆市的重点开发区，重庆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先行示范区。

空间发展定位：重庆市主城区核心功能区，“一小时经济圈”中主城区向渝西地区拓展的战略枢纽，经济发达的内陆开放区。

产业功能定位：铝加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

景观形象定位：“山、城、田、河”有机构成，环境优美、富有特色的森林城区和山水园林城区。

## 第十一条 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以建设经济发达的内陆开放区、统筹城乡的先行示范区、生态宜居的魅力城区为目标，至 2020 年全面实现城乡一体化，成为重庆和中国西部地区最适宜创业和居住的活力之区、宜居之区、便利之区、和谐之区、民享之区。

### 二、阶段目标

突破发展阶段（2008-2012）：经济总量持续领先，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取得重大突破，节能减排取得明显效果；西部地区开发出现高潮，建成一批骨干交通和重点设施，一批重要产业项目进入建设期或投产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社会进一步安定、和谐、文明，统筹城乡综合改革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主要经济指标在我国西部领先。

提升发展阶段（2013-2017）：全区基本实现城乡一体化，城市功能进一步加强，统筹城乡全面发展；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并进发展，重点产业占据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产业空间聚集效应和集群效应增强，贸易依存度大幅提高；西部地区交通与各类设施建设基本结束，产业布局基本完成；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与改善。

全面优化提升阶段（2018-2020）：全面实现城乡一体化，整体实现现代化，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 第十二条 发展战略

一、城乡一体化战略：建立城乡空间、经济、设施、环境和文明的新型城乡一体化关系。

二、现代产业主导战略：构建以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为主导、相互融合、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

三、生态宜居战略：创建环境目标舒适、经济目标高效、社会目标和谐、人本目标健康，物质、能源、信息有序循环，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宜居环境，为集聚产业、人才、技术、信息、资金提供条件。

## 第十三条 规划原则

一、可持续发展原则：科学配置城乡资源，集约利用土地，科学布局城乡空间，完善城乡功能。保护与优化城乡生态环

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规划延续性原则：保持上层次规划基本政策的延续性。对已有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在合理承接的基础上，依据实际需要进行优化。

三、整体协调发展原则：统筹城乡、有机结合、以城带乡、以乡促城、互为资源、互为市场、互为服务，达到城乡经济、社会、文化、生态协调发展；协调各片区共生关系、规划区与周边区域关系，保证规划的全局性、合理性和协调性。

四、刚柔相济规划原则：既强化需要严格管理的规划内容，又充分考虑未来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合理规划弹性发展空间。

五、人文关怀原则：坚持民生为本，体现人文关怀，统筹城乡公共品建设与公平配置，创造社会发展成果共享环境。体现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先行示范区特色。

## 第四章 发展规模

### 第十四条 人口规模与城镇化

#### 一、人口规模

预测 2012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15.04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97.59 万人，农业人口 17.45 万人；非农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 84.83%。2020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59.11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149.29 万人，农业人口 9.82 万人；东部地区常住人口 79.13 万人，西部地区常住人口 79.98 万人；非农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 93.83%；规划期内转移农业人口 12.08 万人。

#### 二、人口分布引导

积极引导人口合理分布，人口分布与功能布局相适应，与生态环境优化目标相适应。充分发挥城市的集聚功能，创造就业岗位，稳妥转移农业人口。通过调整城市功能和旧城更新，引导东部地区人口向西部地区转移，有序疏解城市中心区人口，改善人居环境。

### 第十五条 用地规模

#### 一、近期城市建设用地

近期城市规划面积 116.97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101.0 平方公里，人均 103.49 平方米。东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 57.11 平方公里，西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 43.89 平方公里。

#### 二、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远期城市规划面积 149.36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138.14 平方公里，人均 92.53 平方米。东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58.71 平方公里，人均 74.51 平方米；西部地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79.43 平方公里，人均 112.66 平方米。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指对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重庆市统筹城乡规划综合改革试验方案（纲要）>意见的函》，对比《总规》扩大的用地范围，其中按规定的扣除因素用地 20.59 平方公里。

#### 三、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远期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17.55 平方公里，其中东部地区 52.08 平方公里，西部地区 65.47 平方公里。

#### 四、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75 平方公里。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为未来城市建设用地的调整预留弹性发展空间。

#### 五、远景城市规划面积

依据环境容量和用地适宜性评价，远景城市规划面积为 292.16 平方公里。其中东部地区 65.57 平方公里，西部地区 226.59 平方公里。

### 第十六条 经济规模

预测 2012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721 亿元，工业总产值 1200 亿元，三次产业比为 1.0：50.8：48.2，人均 GDP6.27 万元；2020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 1641 亿元，工业总产值 2350 亿元，三次产业比为 0.5：48.3：51.2，人均 GDP10.31 万元。

## 第五章 城乡空间统筹规划

## 第一节 土地综合利用规划

### 第十七条 土地综合利用目标

以实现可持续发展为目标，对全域土地利用进行综合控制与引导。优先保障自然生态空间，维护城市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保护耕地，维持规划期内的农业保养空间；控制非建设用地，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改善建成区土地利用环境；预留发展弹性用地，以期长期发展。

### 第十八条 按用地性质分类

按用地性质分类，划分为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见附表）

#### 一、建设用地

根据《九龙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远期建设用地 159.45 平方公里，占辖区总面积的 36.92%。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40.65 平方公里，交通水利用地 16.10 平方公里，其它建设用地 2.7 平方公里。在城乡建设用地中，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17.55 平方公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2.28 平方公里，采矿用地 0.82 平方公里。

#### 二、非建设用地

远期非建设用地 272.41 平方公里，占辖区面积的 63.08%。其中农用地（含耕地、林地、园地和其它农用地）258.86 平方公里，未利用地 3.42 平方公里，水域 10.13 平方公里。

### 第十九条 按用地功能分类

按城乡用地功能分类，划分为自然生态区、农业保养区、城市规划区。

#### 一、自然生态区

自然生态区是维系全域生态环境的重要区域。规划面积 119.43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28.32%。其中中梁山管制区 64.31 平方公里、缙云山管制区 20.93 平方公里、组团隔离带 32.19 平方公里（含白鹭保护区 1.0 平方公里）、寨山坪郊野公园 1.0 平方公里、大溪河郊野公园 1.0 平方公里。

#### 二、农业保养区

农业保养区是规划期内必须保持的农村生产、生活、设施和环境用地的区域。严格保护耕地，确保农村居住用地。规划面积 152.94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36.26%。

#### 三、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是城市建成区和规划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规划面积 149.36 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 35.42%。

## 第二节 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规划

### 第二十条 城市空间结构

规划城市空间结构为：一心、四片、四轴。

#### 一、一心（城市核心区）

城市核心区以杨家坪为核心，包括谢家湾、黄桷坪、石坪桥、石桥铺街道、渝州路街道和九龙镇等区域。远期城市规划面积 4198.13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4106.62 公顷；常住人口 60.79 万人。功能定位：主城区的城市副中心和商业副中心，区政治、商业、文化中心。产业导向：强化杨家坪商业中心功能，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创意产业、都市旅游业。

#### 二、四片（片区）

1、华岩一中梁山片区：包括华岩镇、中梁山街道的城市规划区。远期城市规划面积 2359.06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1764.85 公顷；常住人口 18.0 万人。功能定位：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产业导向：汽车摩托车制造业、装备制造制造业。

2、白市驿片区：包括白市驿、含谷、金凤、走马 4 镇的城市规划区，白市驿镇是片区中心。远期城市规划面积 3285.05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3106.47 公顷；常住人口 31.26 万人。功能定位：西永城市副中心的功能延伸区、主城都市后花

园、休闲旅游度假区、现代农业集中区、现代物流集中区、工业集中区和主城区“外环时代”大型聚居区。产业导向：休闲旅游业、现代农业、现代物流业、电子信息产业。

3、陶家片区：包括陶家、巴福、石板3镇的城市规划区，陶家镇是片区中心。远期城市规划面积2292.07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2211.69公顷；常住人口19.84万人。功能定位：西部地区城市中心、装备制造业基地和主城区“外环时代”大型聚居区。产业导向：汽车摩托车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现代服务业。

4、西铜片区：包括西彭、铜罐驿2镇的城市规划区，西彭镇是片区中心。远期城市规划面积2802.02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2624.37公顷；常住人口19.4万人。功能定位：中国铝加工之都核心区、重庆现代物流枢纽“三基地四港区”之一、主城区“外环时代”大型聚居区。产业导向：铝加工业、现代物流业、装备制造业、新材料和基础原料工业。

西彭产业基地(即西彭组团)由西铜片区和陶家片区构成，远期城市规划面积5094.09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4836.06公顷。功能定位：城市产业功能新区。

### 三、四轴（城市发展主轴）

由主城快速路一纵线、成渝高速、华福路和走马—华岩城市主干道等四条干线构成十字交叉的城市发展主轴。

## 第二十一条 城市功能布局规划

一、城市中心区：布局杨家坪为主城区城市副中心、区城市中心；陶家为西部地区城市中心、区城市副中心；西彭、白市驿、华岩为片区中心。城市中心区兼有同等级商业集中区功能。

二、产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布局市高新技术产业区（南区）、九龙工业园区、西彭铝产业区、黄桷坪创意产业园区、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区、白市驿农业科技贸易城等6个产业园区和白市驿、含谷2个工业集中区。

三、旅游集中区：布局杨家坪都市旅游区、华岩宗教文化旅游区、金凤体育休闲旅游区、含谷生态旅游区、白市驿生态农业旅游区、走马历史文化旅游区等6个旅游集中区。

四、物流基地：重点布局黄磛港区物流枢纽。近期保留重庆铁路南站和九龙坡港区物流功能，远期逐步退出。

五、居住集中区：布局杨家坪、谢家湾、石桥铺、黄桷坪、石坪桥、九龙镇、华岩一中梁山、白市驿、含谷、金凤、走马、巴福、陶家、石板、西彭、铜罐驿等16个居住集中区。

## 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划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和代码》和规划控制用途，将城市建设用地范围规划为居住、公共设施、工业、仓储、对外交通、道路广场、市政公用设施、绿地及特殊用地等9大类，并进一步划分到中类。（见附表）

居住用地（含中小学用地）4010.0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29.03%，人均居住用地26.86平方米。

公共设施用地1659.8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12.02%，人均公共服务设施用地11.12平方米。

工业用地2476.9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17.93%，人均工业用地16.59平方米。

仓储用地813.03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5.89%，人均仓储用地5.45平方米。

对外交通用地679.59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4.92%，人均对外交通用地4.55平方米。

道路广场用地1806.62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13.08%，人均道路广场用地12.10平方米。

市政设施用地387.4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2.80%，人均市政设施用地2.60平方米。

绿化用地1696.07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12.28%，人均绿地11.36平方米。

特殊用地283.54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总量的2.05%，人均特殊用地1.90平方米。

各片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用地规划见附表。

## 第二十三条 局部调整组团隔离带

为解决区内中小企业基地、物流用地等问题，按程序局部调整白市驿、走马、巴福、石板镇内组团隔离带1130.25公顷为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或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同时在组团隔离带的相邻地块按等量进行弥补，确保调整后的组团隔离带规模不变。

## 第三节 标准分区划分与开发强度控制

## 第二十四条 标准分区（街区）划分

标准分区（街区）是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调整的基本单元。

在城市规划区，依据片区的城市道路、土地使用性质和各类规划控制界线，划分为57个标准分区。其中杨家坪城市核心区22个、华岩一中梁山片区8个、白市驿片区12个、陶家片区7个、西铜片区8个。白市驿机场为特殊标准分区。

在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内，依据用地条件和发展方向，划分为26个标准分区。其中白市驿片区11个、陶家片区5个、西铜片区10个。

## 第二十五条 片区开发强度控制

按照统一规划、主次分明、开发有度、控制合理的原则，对城市规划区各片区提出相应的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包括人口、建筑密度、建筑高度、建筑总量、居住建筑量、绿地率等开发强度指标。（见附表）

## 第二十六条 发展导向指引

对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内各标准分区发展导向，分为不允许发展（F类）和允许发展（X类）两类指引。各标准分区除不允许发展的功能外，均为可以发展的导向。（见附表）

# 第四节 空间管制

## 第二十七条 空间管制目标

通过对区域生态安全底线的管制，保护生态环境结构，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通过对区域重要交通、设施和产业空间的管制，防止侵占或低效利用战略空间资源，提高战略资源的利用效率；通过对区域空间分类管制，整合、协调、优化空间结构，保障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统筹城乡发展目标。

## 第二十八条 空间管制分区

全区空间分为优化发展区、重点发展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优化发展区为东部地区的城市规划区，重点发展区为西部地区的城市规划区，限制建设区指限建区范围，禁止建设区指禁建区范围。

## 第二十九条 优化发展区空间管制

### 一、杨家坪城市核心区

按照集约用地、“退二进三”原则，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逐步弱化工业功能，将占地面积大、布局分散、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型或异地搬迁。结合《杨家坪地区总体城市设计方案》进行功能、交通、绿地布局调整。铁马集团搬迁后主要融入杨家坪商圈，黄桷坪重庆电厂搬迁后主要用于创意产业，蟠龙工业用地调整为商业、居住用地，九龙坡港区货运功能退出后的港区用地调整为商住用地和绿地。控制新建居住区、旧城改造区的建筑密度和人口增长。消除城中村，加快实施危旧房改造。加强生态修复，增加城市公共绿地、广场用地。保护组团隔离带。保护巴国城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长江水际线。

### 二、华岩一中梁山片区

合理配置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汽车摩托车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对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型。控制新建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区的建筑密度，消除城中村，加快实施危旧房改造，完善设施配套，改善城市交通，优化人居环境。增加公共绿地，保护华岩公园绿地和与大渡口区相连的林地。保护华岩寺历史文化。控制市政、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按中梁山管制区的要求，切实把控好城市建设的边界。加强水与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治理跳蹬河流域污染，防治水土流失。

## 第三十条 重点发展区空间管制

### 一、白市驿镇

增加公共绿地，改善建成区人居环境。严格限制技术落后、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进入工业集中区，对已有污染进行限期整治。控制白市驿铁路车站扩建用地和物流用地。控制市政、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城市建设边界按中梁山管

制区要求控制。严格按飞行器净空要求控制机场净空区内的建筑高度。

## 二、陶家镇

城市中心区应高标准配置城市功能，发展商务商业等公共建筑，按规划建设中央公园和城市广场，控制新建居住区建筑密度，完善设施配套，优化人居环境。保护流域湿地。控制市政、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

## 三、西彭镇

引导发展高产出、低污染、技术含量高的铝材料加工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等工业和现代物流业，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严格限制污染较重的工业。培育和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对已有污染限期整治。控制新建居住区建筑密度，完善设施配套，增加公共绿地，优化人居环境。控制市政、交通等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保护流域湿地。保护长江水际线，抓好沿江区域规划建设，按防洪标准控建。

## 四、其它镇

含谷、金凤、走马、巴福、石板、铜罐驿等镇，构建二、三产业集聚，高素质人口集聚，资金流、信息流集聚，各类设施配置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良好的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新型城区。集约用地，合理规划各镇区空间、产业和人居布局。保持合理的建筑密度，保护生态植被，抓好绿化建设，建设宜居城区。控制市政、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严格限制技术落后、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进入含谷工业集中区，对已有污染进行限期整治。城市建设边界按中梁山、缙云山管制区要求控制。保护流域湿地，治理梁滩河、大溪河流域污染，防治水土流失。切实保护走马历史文化名镇、铜罐驿地下文物控制带等地上、地下历史文物。保护铜罐驿长江水际线，抓好沿江区域规划建设，按防洪标准控建。

## 五、九龙工业园C区

加强产业引导和环境监管，重点布局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鼓励发展高产出、低污染、技术含量高的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摩托车等工业，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严格限制污染较重的工业。将现有布局分散的工业，特别是乡镇企业尽可能调整到工业园区。坚持节能减排，培育和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和节能措施，对已有污染限期进行整治。

### 第三十一条 限制建设区空间管制

在中梁山、缙云山重点控建区、一般控建区，按市政府规定实施管制。切实保护耕地，确保耕地占补平衡。完善水利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积极发展现代农业、创意农业。引导散居农民向农村集中居民点集聚。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和流域污染治理，严格保护饮用水源，保持乡村生态环境风貌。控制市政、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禁止违法占用耕地进行工业小区建设。切实保护自然和人文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寨山坪郊野公园、大溪河郊野公园。加强湿地、水源涵养区保护，严格禁止污水排入水体。加强对水土流失的防治和治理，长江沿岸和次级河流两侧应按规定建造防护绿地。划定矿山、矿点禁采区、限采区，对禁采区内的矿山、矿点依法关闭；对废弃矿区进行生态恢复；对煤矿采空区进行治理，防治塌陷等地质灾害，切实解决采空区的饮水、危房等问题。加强对文物单位和历史文物街区的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区的管制。旅游度假区要严禁破坏自然风貌和人文景观。对建筑布局与规模进行必要的控制。

### 第三十二条 禁止建设区空间管制

在禁止建设区，任何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各类相关规划，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实施空间管制。必须的建设行为（如防灾、旅游等）应依法报批，经批准后能实施。恢复已破坏的生态环境。

### 第三十三条 基本控制线

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绿线、黄线、蓝线、紫线管理办法，对规划区内需要保护的公园绿地与防护绿地，交通与基础设施用地与通廊，长江与次级河、水库等主要地表水体，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物保护单位与历史建筑实施规划管理。城市规划区外市政、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饮用水源保护，历史文物保护单位也应比照管理。

## 第五节 城市设计导引

### 第三十四条 总体控制

依托自然空间环境优势，保持“两山、一江、四河”的自然山水生态格局，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尊重历史文脉，以城市中

心和片区中心为重点引导区，塑造自然空间特色和城市空间组织相互交融、城市空间与人文底蕴相互联系的高品位的城市空间环境，增强社区归属感，提高城市形象和吸引力。重点通过对区域、界面、通道、节点和建筑高度等要素的控制，以及具有重庆特色的城市夜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森林城区、山水园林城区的总体目标。

### 第三十五条 区域

#### 一、城市核心区

杨家坪城市核心区是九龙坡区城市风貌标志性地区。以优化交通组织和城市开放空间布局为先导，以合理调整、补充、完善城市功能为核心，进行城市核心区改造。优化道路交通、公共交通和步行系统，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和架空廊道，有机疏导，合理分流，动静结合，提高交通的可达性。加快旧城改造进程，迁建工业企业，提高城市核心区的土地资源附加值。重点补充一批商务办公、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旅游休闲、城市酒店、社会停车设施和绿地、广场等开放空间，配置一批具有功能性、标志性的建筑与建筑群，构建复合型城市功能和形态。整治市容市貌，改善人居环境，抓好滨江景观带建设，提升城市核心区品质。

#### 二、片区中心

陶家应按九龙坡区城市副中心的要求，编制高标准的城市设计，对城市功能、布局、交通、设施、环境、风貌进行全面规划控制，制定并落实各项控制措施。白市驿、西彭镇区的城市风貌，要分别突出生态型城镇和新型产业功能区的特点，对老镇区进行改造，补充服务功能，增加公共绿地，美化镇区市容。各镇新规划区应按布局合理、功能配套、环境优美的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 三、集中区

在居住集中区，通过对居住环境及景观风貌的引导，构筑不同环境氛围与文化特色。在工业集中区新区，应合理布局、高标准建设厂区，留足交通、环境和设施空间；在工业集中区旧区，应优化厂区布局、美化工业建筑、美化厂区环境。在物流集中区，应合理布局后方市场群，建设一批有特色的市场建筑，留足交通和环境空间，注意滨江地带的风貌景观。

#### 四、开放空间

由“山、水、田”构成城乡一级开放空间；公园绿地、城市广场构成城市二级开放空间；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构成城市三级开放空间。开放空间一经确定，应严格进行保护。

### 第三十六条 界面

#### 一、城市天际线

保护中梁山、缙云山天际线，形成波浪起伏、错落有姿的城市特色风貌。保持重庆“台、挑、吊、错、坡”等传统的山地建筑空间组合方式。合理确定建筑体量，控制整体建筑轮廓景观。结合建筑屋顶造型、色调运用，塑造丰富多彩的城市建筑轮廓线。

#### 二、城市水际线

通过控制开发强度、建筑形态和绿地营造，凸现城市与水体界面的特征。重点保护长江水际线，加强滨江绿化与景观规划建设，显山露水，为市民提供更多的观江、亲水平台。滨江路外应严禁新建筑。开展已建滨江路内侧的城市设计，对保留建筑予以景观改造，对新建筑提出明确的景观要求。

#### 三、地面交接界面

通过控制建筑高度、开发强度和设置边缘道路，形成过渡自然与边界清晰的城市与农村之间交接界面。通过控制建筑高度、开发强度和建筑形态，协调与柔化城市与山体两种基质关系，形成城市与山体之间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的过渡地带。

#### 四、建筑与道路界面

街道是城市丰富多样的生活载体。对生活干道的建筑界面，应通过变化有姿的建筑，强化道路空间的连续性，塑造具有围合感、凝聚力的活动地带。对交通性干道的建筑界面，以弱质连续建筑界面为主，通过增加绿地、城市家俱等景观变化，避免单调不变的空间形态，塑造有韵律感、节奏感的连续性道路空间。对城市中心区兼有生活性与交通性的综合性干道，应强化现代风格及建筑界面的连续统一，形成强烈围合感和连贯错落的城市轮廓线。沿街高层建筑布局及顶部形式，应充分考虑行人尺度和车行观赏的特点。

#### 五、入城口界面

对进入杨家坪城市核心区、陶家城市中心区的主要城市入城口及其相应的连续路段，应通过对建筑、绿地或标识的城市设计，表达其特定的开口指认。

### 第三十七条 通道

#### 一、视线通廊

充分发挥视线通廊沟通和呼应城市空间的作用。重点以杨家坪步行街为中心，构成 5 个方向的视线通廊；以陶家城市广场为中心，构成十字交叉的视线通廊。其它片区中心、镇建区也应以商业区、城市广场或公园为中心，构成中心区视线通廊。保护中梁山、缙云山和寨山坪俯瞰城市的视线通廊，长江滨江路内侧联系水景的视线通廊。构造宜人的步行系统，形成步行视线通廊。

#### 二、景观轴线

城市核心景观轴：通过新建、改造，形成以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为主要特色的城市核心景观轴。重点建设袁家岗—谢家湾—杨家坪—毛线沟、石桥铺—石坪桥—杨家坪、直港大道、巴福—陶家城市广场—陶家南、西彭生活配套区的南北向干道等 5 条城市核心景观轴。

城市核心景观带：重点建设华福路、白彭路、主城快速路—纵线、成渝高速公路、外环高速公路西彭段—黄碾等 5 条城市核心景观带。

### 第三十八条 节点

#### 一、标志性节点

杨家坪是东部地区标志性节点，以商业步行街—区政府驻地为中心，构筑以现代服务业和行政中心为意象的城市焦点，充分展现主城区城市副中心、商业副中心的形象。陶家中心区是西部地区标志性节点，以商务商业区和中央公园、广场等开放空间为中心，构筑优美、高雅的现代城市中心印象。在标志性节点规划建设具有地标性的建筑，增强节点的统领作用。

#### 二、一般节点

东部地区袁家岗、大公馆、石坪桥、陈家坪、石桥铺、黄桷坪和西部地区各镇中心、工业园区中心及其它城市空间转换点为一般节点。应通过城市设计或街景设计，形成城市形象展示窗口。

#### 三、交通节点

道路交会点是多向交通的视觉焦点。应通过对交叉口及周边环境的城市设计，增强交通指认的导向作用。

### 第三十九条 建筑高度

#### 一、控制标准

居住建筑低层不超过 12 米、多层不超过 20 米、高层一般不超过 100 米；公建建筑多层不超过 24 米，高层不超过 100 米，超高层在 100 米以上；工业建筑低层不超过 10 米、多层不超过 24 米、高层不超过 50 米；仓储建筑低层不超过 10 米、多层不超过 24 米。

#### 二、建筑高度引导

重要地段建筑高度：靠近中梁山、缙云山、长江滨江带、风景旅游区、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点及农村等区域，以多层建筑及以下为主，控制高层建筑。在片区中心允许高层建筑。控制超高层建筑，超高层建筑主要集中在杨家坪城市核心区和陶家城市中心区。

## 第六章 城乡产业发展规划

### 第四十条 产业发展目标

#### 一、总体目标

至 2012 年，基本建立以铝加工业、高新技术产业和装备制造业为主体的现代工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协调发展的城乡产业结构体系框架。至 2020 年，建成中国铝加工之都核心区、重庆装备制造业基地核心区、现代都市功能要素集结区和现代物流枢纽，形成城乡产业一体化发展的新格局。

## 二、产业目标

1、现代工业发展目标：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形成以铝加工业、装备制造业为主体的工业经济结构。发展成为中国铝加工之都核心区、重庆装备制造业基地核心区、电子信息产业配套区、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基地。铝加工、装备制造业和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制造业成为引领长江上游产业集群的重点行业。

2、现代农业发展目标：现代农业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形成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涉农要素市场、现代农业和创意农业相融合的生产型和服务型现代农业。

3、现代服务业发展目标：第三产业保持快速增长，现代物流和现代服务产业加快兴起，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对工业和农业的促进作用明显增强。

### 第四十一条 产业体系

提升铝加工业、汽车摩托车制造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含电子信息产业）等4大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现代商贸业、物流业、旅游业、创意产业、房地产业等5大现代服务业。

### 第四十二条 现代工业

#### 一、发展重点

中国铝加工基地与铝加工产业集群：以西彭铝产业区为载体，加快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铝合金和镁合金材料等生产技术，加强铝镁材料的深度加工，建成以西南铝业集团为核心的中国铝加工之都核心区。

重庆汽车、摩托车制造业集群的重要板块区：创建由“汽车整车技术开发—关键零部件系列配套—整车组装—国内外市场销售—售后服务”组合的汽车制造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树立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和“中国汽车名城”主板区的形象。

重庆装备制造业集群的核心区：创建国家级现代装备制造业基地，构建“机械装备整机技术开发—关键零部件系列配套—整机组装—国内外市场销售—全面售后服务”组合的装备制造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集群的重要板块区：重点发展软件产业、电子信息制造、生物医药及数字医疗器械制造、家电制造业，争创重庆软件基地、数字家电制造基地和留学生创业基地，通过加快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化、带动全区高新技术产业上规模、上档次，创建成为长江上游高新技术产业重庆基地的主要板块区。

#### 二、园区布局

##### 1、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南区）

国家级开发区，规划面积 1629.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74.0 公顷。石桥铺高科技园是重庆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原创区与建成区，主要布局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产业、生物医药及新药产业、新型医疗器械制造业、机电一体化产业，科技孵化业及数码城等专业市场。二郎科技新城是高新技术产业区（南区）拓展区，主要布局电子信息制造业、家电制造业、机械基础件制造业、高科技创新孵化园、归国留学生创业园及汽车、汽摩配件等专业市场。

##### 2、九龙工业园区

重庆市市级特色工业园区。规划面积 2042.98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831.07 公顷。其中：

A 区规划面积 421.31 公顷，位于杨家坪城市核心区蟠龙，整体调整为非工业用地。

B 区规划面积 766.94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411.25 公顷。其 B1 区在华岩一中梁山片区北端和杨家坪城市核心区的西南部；B2 区在华岩一中梁山片区的玉清寺一带至片区南端。主要布局汽车摩托车制造业、输变电装备制造业、机电一体化产业、镁合金型材及制品加工业、印刷包装工业等。

C 区是九龙工业园的重要拓展区，主要布局在巴福、陶家镇，规划面积 854.73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419.82 公顷。主要布局工程机械、通用机械等装备制造业，汽车整车（重型商务车）及零部件制造业、精密数控机械制造业、智能数码家电产品制造业、生物工程、环保产业等。

##### 3、西彭铝产业区

重庆市市级特色工业园，主要布局在西彭镇。规划面积 2026.40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725.31 公顷。主要布局铝加工业、装备制造业、轻型机械制造业、原材料工业等。

##### 4、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承接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的发展，作为西永综合保税区的重要拓展部分，位于西部地区北部，主要布局在金凤镇。规划面

积 215.17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40.13 公顷。主要布局：IT 配套产业。

#### 5、白市驿、含谷工业集中区

位于白市驿镇北部和含谷镇南部，规划面积 188.12 公顷，其中工业用地 141.31 公顷。

### 第四十三条 现代农业

#### 一、发展重点

重点发展以花卉苗木、都市型果业、无公害蔬菜、渔业、生态林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业为主的现代农业；以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度假农业为特色、具有高附加值的创意农业；以农科贸、农工商一体化的涉农产业基地和要素市场为核心的现代农业园区。

#### 二、园区布局

白市驿农业科技贸易城规划面积 280.79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229.34 公顷。重点建设农业科技、农业要素市场、涉农会展经济、都市设施农业与观光农业、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工业体系等五大系统工程，树立涉农惠农、农业科技、涉农市场、涉农博览、创意农业与生态旅游、统筹城乡示范、新型产业亮点等涉农产业形象。

### 第四十四条 现代服务业

#### 一、发展重点

1、现代商务商贸体系：打造杨家坪百亿元商圈，加快发展陶家商贸集中区，构建市、区级一片区级一社区级商业中心，形成商业三级网络。培育商品市场、流通组织、保障服务三大体系。建设购物中心、物流中心、会展中心、信息中心、商务中心等五大中心。

2、现代物流枢纽：充分发挥九龙坡区的区位与水铁公多式联运优势，完善交通运输、物流配送两大网络，创建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公、铁、水多式联运为特色，集物资集散、仓储保管、多式联运、中转分拨、增值加工、城市配送、交易展示、信息服务、研发孵化、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社会化、信息化、系统化、生态化的综合性物流集聚区。

3、都市旅游业：打造田园度假游、都市游憩游、产业观光游、文化观光旅游、健身康体游和节事体验游等旅游品牌。

4、创意产业：发展数字软件、研发设计、文化传媒、时尚消费等四大创意产业，构建信息交流、人才交流、资金融通、市场展示与交易、试验测试等五大公共平台，形成具有特色的创意产业链。打造重庆创意产业核心区。

5、房地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型房地产业，将西部地区建设成为集工业地产、住宅地产、商业地产、旅游地产等为一体的生态型复合型宜居城区。

#### 二、园区布局

##### 1、物流园区：重点发展黄磛港区物流枢纽。

黄磛港区物流枢纽是重庆主城“三基地四港区”的组成部分、西部地区主要门户。主要功能为以内贸集装箱铁水联运为主，集聚辐射西部省市区和渝西地区物流，承接团结村铁路集装箱货站中转水运的集装箱业务。其中黄磛物流区（含铜罐驿）：形成集装箱 130 万标箱、商品车滚装 30 万辆、重车滚装 10 万标箱、件杂散货 300 万吨年通过能力。充分利用黄磛、铜罐驿港口、铁路车站条件，形成前港后市格局。规划范围内的现状危险品库宜全部外迁。白市驿物流区（含走马）：形成涉农物资和大宗件杂散货 1290 万吨年通过能力，发展城市配送服务。

2、创意产业园区：远期规划面积 43.15 公顷。依托四川美术学院，重点布局在黄桷坪地区，并延绵至杨家坪一带。布局文化艺术街、动漫基地、工业设计、时尚文化消费等文化创意产业。

### 第四十五条 市级重大项目用地

西彭铝产业区总规划面积 29.45 平方公里，其中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6.1 平方公里。九龙工业园 C 区总规划面积 10.55 平方公里，其中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2.0 平方公里。西彭铝产业区和九龙工业园 C 区工业用地共 19.05 平方公里，其中西彭铝产业区 12.74 平方公里，九龙工业园 C 区 6.31 平方公里。

黄磛港区物流枢纽总规划面积 14.58 平方公里，其中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4.3 平方公里。

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区总规划面积 5.89 平方公里，其中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3.74 平方公里。

### 第四十六条 中小企业基地解决方案

解决区内中小企业基地遗留问题。其中已建和已平场的中小企业基地列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6.16 平方公里，结合村规划列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10 平方公里；未启动用地中用地条件好、且与远期城市规划区接近的地块，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8.16 平方公里。（见附表）。

#### 第四十七条 城乡产业协调发展

按照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要求，有机布局城乡产业。引导乡镇工业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逐步更新或淘汰一批高能耗、重污染的乡镇工业。建立现代农业与城市农产品批发、加工的上下游关系，形成农工贸、产加销的农副产品产业链。现代服务业向农村延伸，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服务。都市旅游、农村旅游、文化旅游、园区旅游等旅游方式全面发展，共同构成九龙坡区特色旅游品牌。

## 第七章 综合交通规划

#### 第四十八条 策略与目标

##### 一、发展策略

以规划功能布局为引导，整合各种交通资源，理顺骨架交通网络，疏通城乡交通联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健全各类静态交通设施，因地制宜，合理布局，为引导城市有序发展提供支撑条件。

##### 二、发展目标

建立以铁路、水运、高速公路相结合的对外交通系统；建设畅通城市，以城市快速路和主干道为骨架，次干道、支路、通村公路配套完善的道路系统；以轨道交通为骨架，以公共交通为主体的客运交通系统。构成功能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快捷、舒适、环保的城乡综合交通系统。

#### 第四十九条 高速公路

保留区内高速公路 30.19 公里。其中成渝高速公路走马—江津段 4.25 公里；外环高速公路 25.94 公里。逐步将外环高速公路以内现有高速公路改造为城市快速路。

#### 第五十条 铁路

保留现有成渝、襄渝、遂渝三条铁路线和西铜便线。预留成渝城际客运专线金凤走廊。建议将西铜便线贯通至铜罐驿，以充分发挥黄磛港区物流枢纽与团结村铁路物流枢纽水铁联运功能。

将重庆西站调整为第三客站的动车场。重庆南站随主城区“内客外货”的实施，逐步退出货场功能。白市驿货运站定位为重庆枢纽以涉农物流为主的大型综合性货运场站。保留黄磛站，结合物流枢纽扩建改造。保留铜罐驿站。

#### 第五十一条 港口与岸线利用

结合黄磛港区物流枢纽扩建黄磛港区、改造铜罐驿港区。九龙坡港区随主城区“内客外货”的实施，逐步退出货运功能。根据《重庆市港口岸线利用规划（2004~2020）》，2020 年九龙坡港口规划控制岸线 2240 米、九渡口港口规划控制岸线 1000 米、黄磛港口规划控制岸线 1250 米、铜罐驿港口规划控制岸线 1100 米。在小南海枢纽工程建成蓄水后，黄磛、铜罐驿港口岸线利用条件将发生变化，在实施时应进一步论证。

#### 第五十二条 空港与管道交通

保留白市驿特殊机场。为适应主城区“外环时代”城市发展的需要，建议开展机场搬迁研究。保留兰（州）—成（都）—渝（重庆）输油管线的次高压管道交通，并切实保护其安全。

#### 第五十三条 城乡道路

整合现有城乡道路资源，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特性和地理地貌，构建“片区网络自由式”的道路网，形成连接城乡、覆盖全域、合理完善的道路交通系统。

##### 一、道路系统

1、城市道路：城市道路分为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共规划城市道路里程 1547.35 公里。其中：城市快速路 8 条，共 133.11 公里，其中新建 94.39 公里，改造 38.72 公里。城市主干道 81 条，共 410.26 公里，其中保留 51 条，269.57 公里；改造 3 条，47.32 公里；新建 27 条，93.37 公里。城市次干道 389 条，共 485.64 公里。城市支路 518.34 公里。城市支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进一步完善。

2、乡村公路：包括城区至乡村的通村公路和村间连接公路。规划通村公路 113.61 公里，村间公路 89.89 公里。通村公路应全部硬化、油化。村间公路应延伸至农村集中居民点。

## 二、道路结构

规划区城乡道路主骨架为“六横、八纵”呈方格网加环路结构。由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和高速公路构成。总长 267.01 公里。

### 1、六横线

一横线（城市快速路）：区内长 26.05 公里，其中路幅红线宽度 54 米城市快速道 21.8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132 米，成渝高速公路 4.25 公里。经中梁山隧道、缙云山隧道，区内连接杨家坪地区、白市驿片区；区外连接南岸区、璧山县。

二横线（城市主干道）：分别在东部地区和西部西部地区。东部二横线区内长 10.87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 米，区外连接巴南区、沙坪坝区。西部二横线区内长 11.9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54 米，区外连接璧山县。

三横线（城市主干道）：区内长 18.94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54 米。区内经石板隧道，连接华岩一中梁山、白市驿 2 片区；区外连接大渡口区。

四横线（城市快速路）：区内长 6.63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64 米。区内经人和场隧道，连接华岩一中梁山、陶家 2 片区；区外连接巴南区、大渡口区江津区。

五横线（城市快速路）：区内长 9.26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 米。区内连接西彭、铜罐驿镇；区外连接江津区。

六横线（城市主干道）：区内长 9.13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54 米。区内连接西彭、铜罐驿镇；区外连接江津区。

### 2、八纵线

一纵线（高速公路）：位于西部地区，主城区绕城高速公路的一部分。区内长 25.94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132 米。连接白市驿、西铜 2 片区。区外连接沙坪坝区、江津区。

二纵线（城市快速路）：位于西部地区西侧。区内长 12.29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54 米。区内连接金凤、走马两镇。区外连接沙坪坝区、江津区。

三纵线（城市快速路）：位于西部地区中部，主城快速路一纵线的一部分。区内长 26.32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54-64 米。连接白市驿、陶家、西铜 3 片区。区外连接沙坪坝区、江津区。

四纵线（城市主干道）：位于西部地区西侧，区内长 24.03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 米。连接白市驿、西铜 2 片区。区外连接沙坪坝区、江津区。

五纵线（城市主干道）：位于西部地区东侧，由现状白彭路两端延伸形成。区内长 33.09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 米，连接白市驿、陶家 2 片区。支路部分连接铜罐驿镇、黄磛地区。在中梁山西侧边缘形成一条货运通道连接白市驿火车站与黄磛港口。

六纵线（城市快速路）：连接东西部地区，由主城快速路二纵线和“一环线”共同组成。区内长 38.80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54 米。经陶家隧道，连接华岩一中梁山、陶家、西铜 3 片区。区外连接江津区、大渡口区、沙坪坝区。支线部分连接渝中区、大渡口区、巴南区。

七纵线（城市快速路）：位于东部地区，主城区“快速路二纵线”的一部分。区内长 6.61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54 米，区外连接沙坪坝、大渡口区。

八纵线（城市快速路）：位于东部地区，由主城区杨家坪二环线和毛线沟至李家沱长江大桥引桥共同组成。区内长 7.15 公里，路幅红线宽度 44—54 米，区外连接渝中区、巴南区。

## 三、路网密度

城市规划区全部道路路网密度为 9.95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快速路路网密度为 0.87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主干道路网密度 2.71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次干道路网密度 3.22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支路路网密度 3.15 公里/平方公里。城市支路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中补充完善。

## 四、路幅宽度

城市快速路路幅红线宽度 44-64 米，城市主干道路幅红线宽度 38-44 米，城市次干道路幅红线宽度 22-32 米，城市支路路幅红线宽度 22 米以下。通村公路路幅宽度 4.5-7.0 米，村间公路不低于 3.5 米。

#### 五、技术要求

城市道路技术要求按《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与《重庆市城乡规划导则（试行）》执行。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最大纵坡分别为 5%、6%、7%。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与城市主干道的交叉口，应采用分离式立交组织交通。交通量较大的城市主干道交叉口，应采用分离式立交、高架、渠化环岛平面交叉信号灯控制等方式组织交通。主次干道相交，以拓路口信号控制平面交叉口为主，部分交叉口根据需要可采用环岛平交。其他道路交叉口采用平面交叉口形式。城市道路交叉口的路口转弯起点，主干道方向延伸 70 米，向次干道方向延伸 50 米，向支路方向延伸 30 米范围内为严禁机动车开口路段。

### 第五十四条 桥梁隧道

#### 一、桥梁

规划长江大桥 4 座。其中李家沱长江大桥、鹅公岩长江大桥为杨家坪城市核心区连接南岸区、巴南区的已建桥梁；在建观音岩长江大桥、规划待建的粉房湾长江大桥为九龙坡区西部地区与江津区的重要连接通道。

#### 二、隧道

规划隧道 6 座。其中成渝高速公路中梁山隧道、人和场隧道、成渝高速公路缙云山隧道为已建隧道；陶家隧道（陶家一跳蹬，双向六车道）、金凤—璧山缙云山隧道（双向四车道）为专项交通规划已规划隧道。新规划一座双向六车道的石板隧道。

### 第五十五条 公共交通

建立以大运量快速轨道交通为骨干、公共交通为主体、出租汽车等其它公共交通为辅助，多种交通方式并存、有效换乘的公共客运交通系统。规划控制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走廊空间和站场用地、公共交通站场用地，并长期保护。

#### 一、城市轨道交通

根据《重庆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进入九龙坡区的城市轨道交通一、二、四、五、七、十一、十二号线和环线的总里程 104.6 公里。保留大堰村停车保养场，规划华岩车辆厂、石板车辆段、西彭停车场和轨道交通培训中心，总用地 148.47 公顷。

#### 二、公共交通

实施公交优先、公交优秀的政策。区内公共交通全覆盖。每 800-1000 人配置 1 辆公交标准车，公交线网密度东部地区大于 3.5 公里/平方公里、西部地区大于 3.0 公里/平方公里。进一步优化东部地区公交运营线路，合理布局西部地区城乡公共交通网络；引入快速公交（BRT），线路布局以跨片区为主；在客流量大的轨道交通车站，结合车站建设实现地面公交与轨道交通“零换乘”；在大型公共场所，结合项目建设设置一定规模的出租汽车停车场。在城市次干道以上等级的道路，每隔 300-500 米设置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在片区边缘地区间距可按 500-800 米设置。配套完善站台、候车亭等设施。方便农村居民的出行，公交线路尽可能延伸至大中型农村集中居民点，在开通公交线路的乡村道路设置公交停靠站或招呼站。

#### 三、公交站场

公交站场包括综合换乘枢纽（含都市区高速公路客运、轨道交通、城市公共交通等换乘）、公交枢纽站、一般站、首末站、保养场；长途客运站。规划公共交通站场 84 处，总用地 82.0 公顷。其中东部地区 49 处，用地 33.73 公顷；西部地区 35 处，用地 48.27 公顷。按用途分：设含谷、西彭综合换乘枢纽，长途客运站 3 处，公交枢纽站 9 处，公交一般站 17 处，公交首末站 49 处，公交保养场 4 处。

### 第五十六条 交通节点及换乘枢纽

规划杨家坪、陈家坪、华岩、走马、白市驿、金凤、巴福、陶家、西彭等为重要交通节点 36 个。规划含谷、西彭为综合客运换乘枢纽；谢家湾、黄桷坪、毛线沟、石桥铺、陈家坪、人和场、白市驿、陶家、巴福等为主要客运换乘枢纽。

### 第五十七条 步行系统

加强步行系统的建设。在商业中心、广场公园、车站码头、大型公共集散场所和城区道路、小区道路形成完整的步行系统。按国家要求，普及无障碍通道设计。完善行人过街设施，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应设置立体人行过街设施。沿城市道路每隔 250-300 米设置人行横道或过街通道。

## 第五十八条 城市广场

增加城市广场，为市民提供更多活动开放空间。规划城市广场 46 个，总用地 40.64 公顷。其中东部地区 17 个，用地 20.58 公顷；西部地区 28 个，用地 20.06 公顷。

## 第五十九条 社会停车场

规划社会公共停车场 164 座，总用地 63.82 公顷。其中东部地区 67 座，用地 32.12 公顷；西部地区 97 座，用地 31.70 公顷。新建公共建筑、娱乐设施和居住区，均应按规定配建停车设施；有条件的改造项目应补充配置停车设施；充分利用地下空间设置停车场，并向社会公众开放，实现停车场资源共享。严格交通管理，减少路边停车，提高停车场（库）的利用率，保障道路交通功能的正常发挥。

## 第六十条 加油加气站

规划加油站 71 座，加气站 27 座、油库 4 座，总用地 64.76 公顷。其中东部地区加油站 47 座，加气站 13 座，用地 17.20 公顷；西部地区加油站 24 座，加气站 14 座、油库 4 座，用地 47.56 公顷。

# 第八章 基础设施规划

## 第一节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 第六十一条 给水工程

#### 一、发展目标

建立质优量足、水源保障、覆盖面广的供水体系，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需求，推广节水技术，建设节水型社会。

#### 二、水量预测

预测至 2020 年，最高日需水量 84 万立方米/日。其中东部地区最高日需水量 39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最高日需水量 45 万立方米/日。

#### 三、规划布局

1、水源：新规划水厂的水源来自长江。划定城市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2、供水分区：东部地区维持现状。西部地区将白市驿、含谷划为白市驿供水分区，走马、巴福、石板、陶家、西彭、铜罐驿划为西彭供水分区，金凤的供水与沙坪坝的综合保税区统一考虑。

3、水厂：东部地区保留区内现状水厂，并由区外丰收坝水厂向华岩一中梁山片区供水，井口水厂向金凤供水。

西部地区供水总能力既要满足西部地区用水，又要考虑向江津双福地区供水。规划西部地区水厂总供水能力 55 万立方米/日，总用地 26.2 公顷。其中规划白市驿新水厂规模 13 万立方米/日，用地 7.0 公顷；西彭新水厂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含向江津区双福地区供水约 10 万立方米/日），用地 16.0 公顷；保留天泰、西南铝黄磛两座自备水厂，规模 2 万立方米/日。其它现有小水厂和水厂逐步淘汰。工业企业自备水厂限制规模，限于自用，并不再新建。

#### 四、水质

新建水厂按国家生活饮用水一级水质指标配置处理工艺。饮用水水质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执行，饮用水水质达标率按 98% 控制。加强饮用水源保护，确保达到饮用水源水质标准。建议远期在有条件的区域发展直饮水系统。

#### 五、输配水

输配水系统采用分区分压供水。东部地区按现状供水高程分区供水。西部地区原则上按地形高程 340 米供水高程划分，340 米（含 340 米）以下为低区，340 米以上为高区。供水主干管 D400-1000 毫米，沿道路敷设，并形成环网，确保供水可靠。布局见规划图。布局西彭、陶家高位调节水池，西彭、陶家、红旗加压泵站。其中西彭泵站主要供西彭西北部高区，陶家泵站主要供巴福西北部高区及双福地区，红旗泵站主要供双福与走马。其余地区均由水厂二级泵站供水。

供水管道全部采用环保、耐压型管材。城市供水管网用户接管点处服务水压宜 $\geq 0.28\text{MPa}$ 。城市供水水压不能满足用户要求者需自行加压解决。输水管管线埋设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的规定。

## 六、农村供水

逐步提供的自来水供水普及率，至 2020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应达到 80% 以上。靠近城区的应接入市政供水管网，远离城区且供水高程难以达到的高地可因地制宜采用地下水或小型一体化净水设备。

## 第六十二条 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

### 一、发展目标

建成区采用雨污合流与分流制并存的排水体制，并逐步改造为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新规划区均应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完善排水与污水管网，城市排水系统满足排水与防涝要求，城市污水能够得到全面有效处理。

### 二、排水

排水系统分为长江和嘉陵江两大流域。东部地区划分为滨江流域、桃花溪流域、跳蹬河流域等 3 个排水流域。西部地区流域分界线位于走马—白市驿一线呈东西走向，划分为梁滩河流域（分为东西两翼）、大溪河流域、西彭流域、铜罐驿流域等 4 个排水流域。

城市雨水设计暴雨重现期重要地区  $p=3-5$  年，其余区域  $p=1-3$  年。雨水系统均采用自然重力流形式，避免径流过分集中，由道路雨水系统逐步收集后，按照就近排放的原则，汇入排水管网或水系。

### 三、污水处理

预测至 2020 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生成总量 62.4 万立方米/日。其中东部地区污水生成量 28.9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污水生成量为 33.5 万立方米/日。

规划东部地区分 2 个污水系统：主城排水 C 线污水系统，包括桃花溪流域及滨江流域，服务杨家坪城市核心区，污水通过沿桃花溪及市政道路敷设的污水干管进入主城排水大截流 C 线，最终排入鸡冠石污水处理厂处理。跳蹬河污水系统，包括跳蹬河流域，服务华岩—中梁山片区，污水通过沿跳蹬河敷设的污水干管进入中梁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华岩—中梁山片区进入中梁山污水处理厂的污水量约 7.4 万立方米/日。

规划西部地区分 5 个污水系统：白市驿—含谷污水系统，包括梁滩河流域东侧区域，服务白市驿、含谷镇，规划含谷污水处理厂规模 7 万立方米/日，用地 5.6 公顷。走马—金凤污水系统，包括梁滩河流域西侧区域，服务走马、金凤镇，保留原规划走马污水处理厂 0.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5 公顷；保留原走马乐园村污水处理厂 0.2 万立方米/日，用地 0.3 公顷；规划金凤污水处理厂规模 4.5 万立方米/日，用地 5.2 公顷。大溪河污水系统，包括大溪河流域，服务陶家、石板、巴福、西彭北部片区，规划陶家污水处理厂规模 13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西彭污水系统，包括西彭流域，服务西彭镇中、南部地区，规划西彭污水处理厂规模 7.2 万立方米/日，用地 10.7 公顷（含发展用地）。铜罐驿污水系统，包括铜罐驿流域，服务铜罐驿镇，规划铜罐驿污水处理厂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9 公顷。

污水生成量大的工业企业应自行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在规划实施中，确定工业企业自行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后，应相应减少排水流域市政污水处理厂的规模。

### 四、污水排放与管网

规划区内污水必须达标排放。工业污水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收集，送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污水厂周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且不得小于 100 米。

污水主干管 D400-1250 毫米，沿道路敷设，就近接入污水主干管。布局见规划图。局部地区不能满足重力流时，应设置污水提升泵站，具体位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所有旧城改造、小区开发，必须同步实行雨污分流的管网建设。城市主干道按雨污分流原则同步建设排水管道，并为今后小区污水的接入留好接口。二、三级管网的建设改造要与小流域的综合整治相衔接，确保流域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得到妥善处置。各排水区域内的雨水均通过雨水管收集，就近排入自然水体或沟渠。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雨水作为水库景观补水、道路、绿化等城市杂用水。建议在西部地区条件许可时，建立中水系统，以节约宝贵的水资源。

### 五、农村排水与污水处理

新建农村集中居民点应采用雨污分流制，靠近城区的应就近接入市政排水系统；远离城区的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提倡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处理。

## 第六十三条 电力工程

### 一、发展目标

建设安全可靠、分层分区、结构合理、运行经济、发展适应性好的电力保障系统。

### 二、用电负荷预测

预测至 2020 年，总用电负荷为 288 万千瓦，平均负荷密度为 2.1 万千瓦/平方公里。其中东部地区总用电负荷 135 万千瓦，西部地区总用电负荷 153 万千瓦。至 2020 年，规划区内最大负荷利用小时数取 5500 小时，预测年用电量为 158 亿千瓦时。平均负荷密度为 2.1 万千瓦/平方公里。

### 三、规划

1、电源：由 500 千伏陈家桥、圣泉变电站、珞璜电厂及小南海航电枢纽提供。形成 500、220、110、10 千伏和 380 伏五级电网。

2、变电站：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14 座、110 千伏变电站 49 座，用地 57.64 公顷。其中根据规划布局，在《重庆市电网专项规划》基础上，新增白市驿、含谷、走马 110 千伏变电站各一座，金凤 110 千伏变电站三座，调整曾家 220 千伏变电站容量；重庆电厂搬迁后，为弥补区域内用电负荷需求，建议在电厂原址内新建 1 座 220 千伏变电站。至 2020 年，220 千伏变电容量达 864 万千瓦安，110 千伏变电容量达 588.5 万千瓦安，容载比达 2.0，可满足规划区用电要求，具有较好的适应性。

3、高压线走廊：高压线路布局见规划图。在西铜片区北部远景用地外侧预留 500 千伏小南海航电枢纽—圣泉线路走廊，方便小南海航电枢纽的电力接入。

架空线路应根据地形地貌特点和城市规划要求，沿道路以及绿化带采用同塔多回路架设。尽量减少与道路、铁路、河流、建筑物以及架空线路的交叉跨越，尽量少占城市建设用地。架空线路应考虑对周围环境和临近工程设施、用地布局的影响和协调。居民稠密区、商业中心区的新增 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下地敷设。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均应下地敷设，现状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逐步改造下地敷设。

保护、控制现状及规划高压线走廊（含防护隔离带），对现状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以实测坐标控制；规划架空电力线及杆塔位按规划预留走廊进行控制。架空电力线路控制走廊中心线距已有建（构）筑物的外边线的最小水平距离按下列要求控制：500 千伏不小于 35 米；220 千伏不小于 20 米；110 千伏不小于 15 米。在工程实施时应满足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规范。

### 四、农村供电

农村供电统一由城区供电局提供，低压线路可因地制宜架空或埋地敷设。

## 第六十四条 通信工程

### 一、通信规划

#### 1、程控电话

预测，至 2020 年规划区内程控固定电话用户约 125 万户，本地移动电话用户约 139 万户。

结合用地布局，以“少局所，大容量，多接入网点”为原则，规划 19 座通信局，用地 7.71 公顷。其中东部地区 6 座，用地 3.96 公顷；西部地区 13 座，用地 3.75 公顷。交换局设备总容量达 145 万门。各通信局由各通信运营商共址建设。根据用户发展情况建设模块局和用户接入网点局，均结合建筑布置不单独占地。兼顾的通信设施建设。

2、所有通信线路均应下地敷设。规划新建的通信管道为公共信息传输管群，除传统电信业务需求外，还包含数据通信、移动通信、交通监控、有线电视、光纤中继、各种专用线路、综合网络等多种信息传输需求。各运营商应统一规划，共用走廊，配合道路施工同期建设，避免重复开挖建设，做到规划建设有序，竞争公正公平。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保护中梁山微波终止站与微波通道、大坪—綦江微波通道、白市驿机场导航台、各类干线光缆及军用通信线路。

### 二、邮政

加强邮政局所和营业网点建设。在集中居住区、商业中心区、工业集中区，按城市邮政所设置标准，以人口密度确定相应的服务半径，配置邮政所。邮政所不单独占地，附设于公共建筑内，每处需建筑面积约 250 平方米。大型企业、宾馆等单位，可根据需要增设邮政代办点；主、次干道应布置邮政信筒（箱），在城市集中居住区的服务半径为 500—1000 米。

为方便农村居民邮政服务，建议在大中型农村集中居民点设邮政代办点所。

### 三、交通监控

交通监控是建设平安重庆的重要环节。交通监控包括收集快速路网与区域交通信号控制两大功能。加强城市快速路监控设施建设，要求各路口控制信号及闭路监控电视信号集中传输至区域交通控制中心。

### 四、广播电视

加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远期有线电视覆盖率达 100%，城市和农村有线电视终端均实现一户一线。按每处有线电视分中心服务 5 万户用户的标准，设置约 20 座有线电视分中心，均附设于公共建筑内，每处分中心建筑面积按 150 平方米设置。大力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加快有线电视数字化进程，推动有线电视数字化整体转换。同时应完善农村有线广播设施。

## 第六十五条 燃气工程

### 一、发展目标

优先发展民用气，优化燃气气源结构，形成以天然气为主的燃气供应体系。加快燃气供应管道化，完善燃气输配、储配和供应、服务的保障体系。加强城市供气与安全保障。

### 二、用气量预测

预测至 2020 年，燃气用气量 178 万立方米/日。

### 三、规划

1、气源：使用管道天然气，主要由都市区外环高压管网及现状 D711 线，D720 线、D273 峡渝线和 D426 中环线供给。

2、储配气：规划配气站 18 座、储配气站 1 座、调压站 1 座，用地 9.21 公顷。建设厂退二进三后，拆除现状配气站。外环高压燃气管网有一定的储气能力，并可利用中梁山煤气公司现有 3 万立方米的储气调峰能力。

3、管网：燃气线路布局见规划图。规划区内管网压力级制为高压一次高压一中压一低压四级系统。都市区外环高压网：管径 D720，沿外环高速路敷设，管网压力 2.5-4.0Mpa（以经论证后的压力为准）；高压输气管或外环输气管至各片区配气站的输气管线，管径大多为 D219-D426，管网压力 0.8-1.6Mpa；片区内中压配气管网系统运行，压力在 0.4 Mpa 以下。用户接入的管道为低压管道，压力在 0.01 Mpa 以下。现状 D720、D711 长输管线对西彭用地影响较大，建议在条件许可时沿道路进行改建。规划原 D426 卧渝线穿越杨家坪片区，因防护距离不足，规划将其降压运行。

### 四、农村用气

在有条件的农村集中居民点，应逐步敷设天然气管道。天然气管道不能到达的地方宜采用液化石油气。

## 第六十六条 地下管线综合

地下管线应实行统一规划、同步建设。新区开发建设必须优先进行地下管线建设。下地敷设各类管线的位置、间距应符合综合管线规划的要求。管线开挖建设必须按有关规定有序进行。在投资有保障的情况下，提倡管线共同沟。地下管线容量应有一定的超前量，避免经常开挖道路。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第六十七条 发展重点

东部地区按配置标准，重点补充完善商务、商业和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西部地区按配置标准和统筹城乡要求，着力解决公共服务设施整体不足和结构性的矛盾。结合城市空间结构与布局，建立覆盖城乡、层级分明、功能完善的公共服务体系。

### 第六十八条 行政办公设施

区行政中心设在杨家坪。按街道办事处/镇编制配置行政办公用地，按不大于 1 万人布设 1 个居民委员会。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70.76 公顷。

### 第六十九条 商业设施

充实杨家坪市主城区商业副中心功能，发展陶家区商业副中心；建设西彭、白市驿、华岩等 3 个片区商业中心和石桥铺、蟠龙、二郎、黄桷坪、金凤、含谷、走马、巴福、石板、铜罐驿等 10 个社区商业中心，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城乡一体、

统一开放的现代商业体系。着力建设若干亿元级综合市场（商场）。配置综合市场 184 个，其中东部地区 83 个，西部地区 101 个。规划商业金融用地 811.93 万平方公里。

## 第七十条 教育设施

### 一、发展目标

加大教育投入，为统筹城乡加快发展提供智力保障。全面实行九年义务教育制，推行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优化中小学教学环境，提高基础教育质量。继续办好大学（大专）、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优化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教育和社区教育。按照国家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要求，全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2012 年起，小学入学、毕业率达 100%，中学入学率达 100%。

### 二、规划

1、规划中学 56 所、小学 11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7 所，中学 1958 个班、小学 2612 个班，中小学用地 356.11 公顷；幼儿园 233 所。其中东部地区中学 30 所、小学 64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中小学用地 191.37 公顷；西部地区中学 26 所、小学 45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中小学用地 164.74 公顷。结合中学布局，视生员需要，合理布局寄宿中学校。

2、现有大学、大中专学校，除计划迁址外，均予保留。

## 第七十一条 科研设施

加强科研和科普工作，现有科研机构均予保留，并应改善其环境条件。规划在白市驿农科贸易城、陶家城市中心区设置集中科研用地。规划科研教育设计用地 513.9 公顷。

## 第七十二条 文化设施

### 一、发展目标

围绕建设文化大区的目标，发展文化产业，加大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城市功能，形成区一片区一镇一社区四级文化设施网络。至 2012 年，社区文化设施达标率达 90%、农村村级文化设施普及率达 85%。至 2020 年，社区文化设施达标率和农村村级文化设施普及率均达到 100%。

### 二、规划

1、重要文化设施：结合旧城改造，在杨家坪城市核心区设区文化体育艺术中心、文化艺术培训中心、图书馆。西部地区规划陶家文体中心、甘湾科技活动中心、西彭文化艺术中心、西彭影剧院、白市驿西城文体中心等 5 座区级文化设施，用地 16.32 公顷。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89.33 公顷（不含社区文化设施用地）。

2、社区文化设施：要求新规划区按规范标准同步建设文化设施，并补充完善旧城社区文化设施。规划各类社区文化设施 222 个，其中东部地区 110 个，西部地区 112 个。按类别分：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133 个，老年活动站 76 个，青少年活动中心 13 个。

## 第七十三条 体育设施

### 一、发展目标

建设一批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全民健身相结合的体育设施。结合社区建设，完善体育设施，将体育活动引向社区，开展小型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群众体育活动。

### 二、规划

1、重要体育设施：将杨家坪西郊三村发电厂渣场改造为体育主题公园，建设杨家坪、谢家湾、黄桷坪沿江大道健身长廊工程，为市民提供健身活动空间。西部地区规划金凤体育场、西彭体育中心、西彭体育场、甘湾体育中心等区级体育设施和市射击训练中心。规划体育用地 103.74 公顷（不含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用地）。

2、社区体育设施：新规划区按规范标准同步建设体育设施，补充完善旧城社区体育设施。规划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85 处。其中东部地区 71 处，西部地区 114 处。

## 第七十四条 医疗卫生设施

### 一、发展目标

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设施资源，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方便群众的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

救治体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建设。坚持政府主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渠道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提高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为社区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捷、经济的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 二、规划

1、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医院 33 所、镇卫生院 12 个，其中东部地区医院 24 所；西部地区医院 9 所，镇卫生院 12 个。保留现状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街道设置，下设社区卫生服务站 167 个，其中东部地区 85 个，西部地区 82 个。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63.65 公顷（不含社区卫生服务用地）。

2、近期建设重点：规划西部地区先在陶家设 1 座三级医院，今后视发展条件，在白市驿、西彭各扩建 1 座三级医院。新建西彭妇幼保健院、西彭中医院等 2 座专科医院和区生殖健康中心；扩建区第一、二、四人民医院、区精神卫生中心、第一中医院、金凤镇卫生院；迁建区第五人民医院；保留区疾病防治中心。

## 第七十五条 社会福利与保障设施

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健全社会设施和救助机构，完善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培训等设施。规划养老院 11 座、社会福利院 3 座、残疾人康复中心 1 座、殡仪服务站 2 座、救助管理站 1 座。保留现状老年公寓。凡有五保户的村，均应设置“五保家园”。

保留东部地区现有公安派出所。规划西部地区公安派出所 27 个。

## 第三节 防灾减灾规划

### 第七十六条 消防

#### 一、城市消防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方针和“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原则，合理布局城市消防设施，构建专业为主、全民消防，预防、监督、扑救相结合的立体消防体系，满足消防与处置特种灾害的需要。根据《重庆市消防规划》和规划布局，规划消防站 20 座，其中特勤站 2 座，一级站 17 座，二级站 1 座，保留其它消防站 2 座。规划面积 12.52 公顷。根据功能布局需要，在陶家南、黄磛各新增 1 座一级消防站。城市消防站的设置与配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消防供水与城市供水共用一套管网系统，由城市水厂供水。室外消火栓给水管道应根据系统的供水量确定，宜不小于 D200 毫米，间隔应不小于 120 米，给水压力不小于 0.15Mpa，并应沿市政、道路并靠近交叉路口设置。在城市供水不能满足消防用水压力的地方，应结合项目建设，设置消防水池和增压设备。消防车通行道路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应小于 4 米，且满足承受大型消防车压力的要求。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及其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布局，符合规划、环保和消防安全的要求。所有建构筑物防火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相应建筑防火设计规范要求。

#### 二、农村消防

具备集中供水的农村集中居民点，应纳入压力水消防范畴进行规划；其它农民居住点应配置灭火器、沙桶等灭火器具。

#### 三、森林防火

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建立完善的森林防火规章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增强游客防火意识，杜绝火灾隐患；设立森林防火隔离带；每隔一定距离设森林防火通道。

### 第七十七条 人防

坚持“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人民防空方针，贯彻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和战时防空与平时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的原则。规划区内应按照规定配置标准人防设施，结合公共建筑、绿地、地下停车场、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商业街、轨道交通、隧道等修建公共人防工程，增加人防工程体量。新建及改扩建项目要加强对现有人防工程及设施的保护。

建设人防指挥工程、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人员掩蔽工程和配套工程，实现人防工程与城市建设有机结合的人民防空体系。按规划建设防空警报台，单个警报台音响覆盖半径为 700 米，覆盖率应达 100%。规划金凤镇海兰、白鹤、九凤村为九龙坡区民（人防）应急疏散基地。

## 第七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

### 一、防治区域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位于缙云山东侧张家垭口—千马山一带，面积 21 平方公里和中梁山南段低山区及低山斜坡地层，面积 48 平方公里。

2、重点防治与防治分区：建设厂五车间滑坡群（2 处）、鹅公岩大桥北桥头滑坡、九渡口滑坡、矸子山滑坡、堰塘湾滑坡、陈家砖房滑坡、新屋基滑坡、松林坡滑坡、铁尚坡滑坡等 9 处规模巨大、稳定性较差且危害严重的地质灾害，需重点防治。黄沙溪—电力校、中梁山东侧玉清寺—仙女洞指定区域为重点防治区域；含谷—白市驿、石板—陶家、西彭评估指定区域和中梁山开采塌陷区为次重点防治区域。

### 二、防治措施

地质灾害防治应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破坏谁负责、谁受益谁治理的原则。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对地质灾害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应进行连续监测与记录，及时掌握动向，制定预案。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为禁建区，禁止一切建设活动。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为慎建区，严禁进行高切坡、深开挖的建设活动。确因建设需要而进行工程建设的，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经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已经治理的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为慎建区，没有治理的地质灾害直接威胁区域为禁建区。重点与次重点地质灾害防治区域以防治为主、重点防治，宜采用工程治理、生物治理、专业监测等措施进行综合治理。

居民点选址应避免危险程度高、治理难度大、治理效果不好的地质灾害点。通过加强汛前、汛期地质检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监测预报系统，完善地质灾害预案，达到防灾、减灾、消灾之目的，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第七十九条 防洪

### 一、防洪标准

防洪标准按《重庆市城乡规划防灾减灾规划导则（试行）》的规定执行。城市整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杨家坪地区长江 100 年一遇防洪水位为黄海高程 194.43 米，西彭—铜罐驿地区长江 100 年一遇防洪水位为黄海高程 198.33 米。

区内长江支流两岸按规划功能分别设防。涉及重大公建、水电气等重要工程及重大厂矿企业按 10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一般居住区或其它无特殊要求的用地，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走马和相对独立的乡村和农村地区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

### 二、防洪措施

严格执行城市整体防洪标准。以原始地形为基准，10 年一遇水位以下的河床为主行洪区，在主行洪区内严禁修建阻碍行洪的构筑物。必需修建的码头、桥梁等构筑物，经论证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20 年一遇水位以下、10 年一遇水位以上的用地为城市建设控制区，在该区域内不得修建住宅、办公楼、仓库等永久性建筑，经论证、批准后可修建具有及时拆迁功能的临时性建筑。西彭—铜罐驿因港区物流需要，允许在长江 100 年一遇防洪水位以下、50 年一遇防洪水位以上区域设物流堆场（西彭—铜罐驿地区 50 年一遇防洪水位为黄海高程 196.73 米）。

河道两侧新建、改扩建工程，不得侵占主行洪道断面，其建筑边线距主行洪道边缘距离不得小于 20 米。加强水利设施维护与保护。加强规划区内排水溪流疏浚，通过规整与扩大断面，局部裁弯取直等措施，确保泄洪畅通。规划区内靠近山脚地段要注意防山洪，设置截洪沟，并将截流山洪就近引入河道。制定防汛防旱实施计划，建立健全防汛防旱信息网络，做好汛期预测、预警工作。大力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扩大雨水调蓄能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 第八十条 防震

防震减灾贯彻“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方针，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区内所有普通工业、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的基本烈度为 6 度，城市生命线工程和重要建筑的抗震设防的基本烈度为 7 度。如今后国家或重庆市对设防标准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所有构筑物必须按规定进行抗震设防专项设计。对能引起次生灾害的油库、配气站、加油站、高压线等应重点加强防震措施。严格控制建筑间距，适度保留开敞空间，保证避震疏散功能。

疏散场地包括：公园、广场、运动场、学校操场、公共停车场、人防工事和农村空地。避震疏散场地疏散服务半径不宜大于 500 米；人均疏散场地面积不宜小于 3 平方米。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市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规划；

将城市主、次干道、公路规划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打通城市集中区断头路，保证发生震灾时交通运输畅通。

### 第八十一条 防气象灾害与其它防灾

区内所有建构筑物必须按防雷规范进行设计，设置安全的避雷装置。采取必要的抗风措施。城市建设应注意对原有汇水区的保护，确保相应的径流量，以维护和增强水库、河流的补充水源。加强排水管渠疏浚防涝。加强对物种引进的检疫，禁止容易遭受病虫害的树草花种进入本地区。治理病虫害应采用无污染、无公害或低公害的杀虫剂。在人口工作、生活稠密处，设置广场、社会停车场等应急避难场所；在人口集中的工作场所和公共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应急避灾救生指示。

### 第八十二条 防灾减灾组织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将减灾防灾和灾害应急处置列入工作日程。制订各项防灾救灾预案，在灾害发生前尽可能做出预警，及时采取避灾减灾措施。建立由政府领导、部门组成的减灾防灾管理机构和工作体系，负责灾情预报、防灾规划、防灾救灾避灾教育、群防组织、临灾指挥、统计评估等工作。在区、镇政府设防灾救灾指挥中心，在医院和各镇卫生站所设灾害急救中心。学校、医院和大中型企业应建立减灾防灾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减灾防灾工作。

## 第九章 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

### 第一节 发展目标

#### 第八十三条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环境优先发展战略，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合理利用资源，合理空间布局。以控制污染总量和城市结构性污染为目的，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节能减排、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逐步由被动型的污染控制转向为主动型的生态建设。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统一规划，同步实施，努力实现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

#### 第八十四条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通过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城市布局调整，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不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通过实施一批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重大工程，有效遏制生态环境恶化趋势，总体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使各项生态环境指标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建设成为具有发达的生态经济、优美的生态环境、宜人的生态人居、繁荣的生态文化、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宜居城区、森林城区、生态城区。

##### 二、近期目标

实施以“碧水、蓝天、宁静、清洁、绿地”工程为主的环境综合整治；城市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城市环境质量大幅提高，城市环境功能分区明确；建成西部环境监测保护应急分中心，基本确立区域重大环保基础设施布局并投入建设。全面构筑绿化和碧水网络，重要河流水库、饮用水源水质全面达标；城区环境质量水、空气、噪声三项环境要素功能区全面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 三、远期目标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得到全面控制，完成从环境工程向生态工程、污染管理向生态管理转型；东部地区通过改造实现“生态化”，园林绿化达到国内较高水平；西部地区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各项指标绝大多数达到生态城区要求。全区生态经济体系全面形成，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循环，走上生产发展、社会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 第二节 生态保护规划

#### 第八十五条 生态功能区划分

根据《生态功能区划暂行规程》，结合区内各生态环境要素和土地利用现状与发展方向，将全区划分为东部都市发达经济区、西部城乡协调发展区、两山自然生态保护与恢复区等3个一级生态功能区，7个二级生态功能亚区和25个三级生态功能

小区。

## 第八十六条 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

东部地区应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减排、控污、降压、增绿、调控等措施，实现生态环境改善与重建。西部地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环保先行原则，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安全调控，分类实行控制性资源利用、资源引导性开发和生态控制与保护，努力建设成为生态型新城区。中梁山、缙云山生态保护与恢复区必须控制与保护。

## 第八十七条 生态体系建设

### 一、生态空间框架

以城市森林、组团隔离带生态屏障和生态走廊建设为主，建成以“环、楔、廊、园、林”为特征的绿化布局框架。以长江和主要山脊为保护轴线，以各级道路为基本网络，构造“纵向沟通，横向扩展，圈层结合”的生态空间框架。

### 二、生态屏障

利用中梁山、缙云山条形山地，建设城市森林生态屏障；在西部地区中、北部构建组团生态屏障。

### 三、生态走廊

构建以绿带（道路生态林）和蓝带（水系河岸生态林）为主的生态走廊。其中长江干流、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生态防护林带为一级生态走廊。桃花溪、梁滩河、大溪河、跳蹬河和城市主干道生态防护绿地为二级生态走廊。城市次干道、支路、通村公路植被绿化带为三级生态走廊。

## 第八十八条 湿地保护与流域整治

### 一、湿地保护

保护长江滨江、梁滩河、大溪河、跳蹬河流域和白鹭保护区等湿地。主要保护措施：尽量减少主要江河水坝、水闸等截流设施建设，保证鱼类洄游通廊畅通；加强沿岸防护林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减少入河泥沙；沿岸防护林优先采用本地树种，尽量保留河岸的自然形态。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湿地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改善湿地水域水质，保护湿地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自然性。

### 二、流域整治

清理整治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垃圾和农村面源污染等污染源；清理整治河道污染底泥；清理整治河岸，营造河流廊道生态保育空间；加强水土保持，修复和重建沿河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 第八十九条 生物多样性

加强生物多样性建设与保护的研究；将重庆动物园、白市驿花卉苗木基地建设成为重庆重要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基地。建设基于生境网络的生物多样性保育系统空间结构，减小景观破碎化影响，逐渐恢复物种多样性。加强生物安全管理和外来入侵物种的环境安全管理，在自然生态区、森林公园或生态敏感区，禁止引进有害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物种。

## 第三节 环境保护规划

### 第九十条 水污染防治

#### 一、环境目标

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通过综合整治，远期长江九龙坡区段水质保持Ⅲ类标准，次级河流监测断面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 95%，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 10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大于 95%，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

#### 二、功能区划

长江干流九龙坡区段，廖家沟、大河沟、童家石河、金银沟、宋家沟、马家沟、石板、蛮坡沟、拦河、倒水洞等水库饮用水水源的适用功能类别为Ⅲ类。梁滩河、大溪河、跳蹬河、桃花溪及其它非饮用水水源水库的适用功能类别为Ⅳ类。

#### 三、防治措施

水污染防治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控制污染源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为重点，全面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推广清洁生产，实施总量和浓度双指标控制，确保水环境安全和水域功能区达标。

所有饮用水源按区《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进行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周边 500 米范围设为饮用水源防护带。保护区内应确保无工业企业、餐饮娱乐船舶、网箱养鱼、经营性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源存在。加强水源区监督管理，在各水源地保护区污水排放较集中的排污口、库中心、进水闸等地方必须设置监测站。

生活污水分流域收集，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城市生活污水不影响水体。医疗废水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预处理标准。

全面控制工业污染源。对废水排放量大的重点污染源实行在线监控。加大工业废水治理力度，实施排污许可证和总量控制制度，所有未全面达标的工业企业均应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的，应责令停产治理；对治理无望的工业企业，实施关停转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新建企业严格环保准入门坎，杜绝在流域保护区内新建技术落后、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项目。

控制城区及城周面源污染。对城区内汇水区进行清整，控制城市面源污染。整治农村面源，划定畜禽饲养区，禽养殖场污水粪便应综合利用和处理，严格按国家标准实现达标排放。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的农药、化肥，控制农村生活污水排放，禁止在沿岸区域堆放生活垃圾。

## 第九十一条 大气污染防治

### 一、环境目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远期城区空气环境质量优良以上天数占全年比例高于 90%，烟尘控制区覆盖率达 100%，汽车尾气达标率大于 90%。

### 二、功能区划

白鹭保护区、寨山坪高山区、白塔坪森林公园、尖刀山森林公园为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一级标准。东部中心城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一般工业区和西部城镇商业居民混合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二级标准。

### 三、防治措施

以工业废气和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控制餐饮、建筑施工、道路扬尘污染为重点，加强对 SO<sub>2</sub> 和可吸入颗粒物污染的控制，有效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

整治工业废气。积极推进能源结构改造，推行清洁生产，实行在线监测和排污许可证制度；东部地区开展“无煤区”建设，禁止新建工业燃煤设施和高能耗重污染企业。西部地区以天然气、电力作为工业企业的燃料和能源，暂时未能使用天然气的社区，必须使用低硫煤或固硫型煤。

整治扬尘。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防治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城镇绿化建设，全面封闭土路。加快实施道路“白改黑”工程，加强道路冲洗保洁，治理道路扬尘。加强弃土、弃渣运输、倾倒的监督管理。关闭城区周边的采石场。

控制机动车尾气。进一步改造汽车能源结构，增加使用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数量，建设车用加气站。治理餐饮业油烟，限期治理达标排放。

## 第九十二条 声污染防治

### 一、环境目标

按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远期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小于 55 分贝，城区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小于 62 分贝，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 100%。

### 二、功能区划

白鹭保护区、寨山坪高山区、白塔坪森林公园、尖刀山森林公园为一类环境噪声功能区；除一、三、四类区以外的居住区为二类环境噪声功能区；九龙工业园 C 区和西彭铝产业区为三类环境噪声功能区；区域内交通干线道路两侧为四类环境噪声功能区。

### 三、改善措施

重点控制城区交通噪声，在人口稠密区，通过设置汽车禁鸣区、汽车减速带、噪声防护林带，噪声折减板等措施，降低交通污染。同时应控制工业、建筑施工噪声，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 第九十三条 光污染防治

加强对高层建筑玻璃幕墙的建造和使用管理，防止光污染。

### 第九十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 一、综合处置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区内重点行业的环境监管，通过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产中治理水平，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促进各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实现工业固体废物控制从“末端治理”向“源头防治”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

#### 二、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经集中收集、统一安全运送到市危废处置中心进行处置。医疗垃圾实施收集、存储、运输全过程管理，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建立健全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置系统。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95%，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 100%。

### 第九十五条 环卫与垃圾处理

#### 一、规划目标

环卫设施配套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达 100%，道路清扫机械化率大于 60%，垃圾清运机械化程度达 90%，生活垃圾密闭运输率达 100%，城市垃圾分类率达 50%。

#### 二、生活垃圾处理

预测远期城市居民生活垃圾日生成量为 2090 吨。生活垃圾应实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居民生活垃圾应采用袋装方式收集。倡导“生态、绿色、环保”新生活，推行餐饮、宾馆、商场等废物减量化、循环化利用。建立用户—收集—垃圾收集（转运）站—清运—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的收集、清运、处理系统。垃圾收集（转运）站和清运设备均应提高环保性、密闭性和机械化程度，逐步实现分类收集。垃圾集中清运至长生垃圾处理场处理。

垃圾转运采用机动车方式清运，收集服务半径宜在 3 公里内。规划陈渡路、华岩、白市驿、巴福、西彭等 5 座垃圾转运站，用地 1.57 公顷。垃圾转运站操作应实现封闭、减容、压缩，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间距、绿化隔离带宽度，以及飘尘、噪声、臭气、排水等指标应符合相应的环境保护标准。

农村生活垃圾量少、堆放分散，有条件的地区应开展生活垃圾分片收集、集中处理，采用先进的生物发酵堆肥技术处理方式。制定有效的管理制度，制止农村生活垃圾乱倒乱放。

#### 三、公共厕所

结合城市道路和功能及人流密度分布等情况设置公厕。公厕宜设置在人流较多的道路沿线、大型公共建筑及公共活动场所附近。公厕分为独立式和附属式两类。规划区内共需配置公厕 736 个，其中东部地区 307 个，西部地区 429 个。

### 第九十六条 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环境监管能力达到国家西部一级标准。中小生态环教育普及率达 100%，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达 100%，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处理率达 100%。提高环境监测能力，形成完善的水、大气、噪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重点污染源实现在线监控，强化总量排放监测，建立环境监测预警系统，增强污染事故应急监测能力。提高环境信息管理能力，加强环境信息监测、报告与处置，建立健全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共享系统。提高环境执法能力，开展环境监察一级标准化建设，建立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应急监察队伍，落实污染源监察、生态监察、农村监察等各项工作。

## 第十章 专项规划

### 第一节 绿地系统规划

#### 第九十七条 目标与重点

## 一、发展目标

充分利用“山、水、林、田、园”的自然资源，构建空间合理、城乡融合、特色鲜明的城乡绿地系统。远期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37.6%，绿地覆盖率 45%，人均公园绿地 15 平方米；全区森林覆盖率达 32%。

## 二、规划重点

建成区结合旧城改造和森林城市建设，大力增绿补绿，扩大公共绿地空间，保护绿化成果，提高绿地品质；新建城区按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进行绿化建设，留足绿地空间，以公园绿地为主，落实道路、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建设，大幅提高城市人均公园绿地、建成区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

## 第九十八条 绿地系统

### 一、城乡绿地系统

城乡绿地系统中梁山和缙云山林地、组团隔离带、大溪河和寨山坪自然斑块为绿地基面，以通道绿地和水系绿地为绿带，以城市公共绿地为重点，以农村“四地四旁”绿地和退耕还林绿地为补充，构成完整又富有特色的城乡绿地系统。

### 二、城市绿地系统

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

## 第九十九条 区域绿地

### 一、生态绿地

通过补植、封育、更替、抚育、调整、复壮等综合改造，提高森林植被的生物多样性和成林品质，改善中梁山、缙云山森林生态屏障林区景观与环境，构成城市的“绿肺”。保护组团隔离带，林地与耕地兼容。

### 二、郊野公园

规划大溪河郊野公园、寨山坪郊野公园，面积各 100 公顷。

### 三、绿色走廊

1、通道绿地：包括城市规划区外的交通与高压线走廊的防护绿地。高速公路防护绿地宽度为 50 米；铁路两侧防护绿地宽度不少于 50 米；高压线防护绿地宽度，按架空电力线等级、回路和两侧距边导线尺度要求控制；片区间城市干道防护绿地，按城市规划区主次干道路绿地标准控制。

2、水系林带：包括城市规划区外的江河、水库周边的绿地。水系林带建设要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全面绿化，以营造生态防护林为主，兼顾经济林建设，增加和保护林草植被。长江两侧防护绿地不低于 50 米，次级河流两侧各 20 米防护绿地，饮用水水源水库周边 100 米范围内设置防护绿地，一般水库周边 50 米范围内设置防护绿地。

## 第一〇〇条 城市绿地

城市绿地按规模大小与级别，按点、线、面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进行分布。

### 一、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包括城市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带状公园和街旁绿地。公园绿地建设标准按《重庆市绿地与隔离带规划导则》执行。规划各类公园绿地 2239.35 公顷。规划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30 座，用地 671.44 公顷。其中综合公园 26 座、专类公园 4 座。

新规划居住区内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 2 平方米，现状不足的应通过改造达到 1-2 平方米/人。街旁绿地、小游园以方便使用到达为原则，相对均匀分布。长江大桥每座桥头公园绿地不小于 2-3 公顷。

### 二、附属绿地

附属绿地按以下标准控制：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旧城居住区绿地率力争达到 25%。单位附属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比例不低于 30%，其中工厂、交通枢纽、仓储、商业中心的绿地率不低于 20%；学校、医院、疗养院所、机关团体、公共文化设施、部队等单位的绿地率不低于 35%。城市道路绿化面积占道路用地的比例：主干道不低于 25%，次干道不低于 20%，景观大道的绿地率要求大于 40%。立交桥和周边应尽量绿化。水系周边绿带宽度按设计控制水位线不小于 20 米。休闲广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65%，交通集散广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

### 三、防护绿地

防护绿地按以下标准控制：铁路两侧防护绿带宽度不少于 20 米；高速公路、高压线走廊防护绿地执行通道绿地标准；次级河两侧的防护绿地按滨河带状公园要求建设。工业区与生活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不低于 20 米。

### 第一〇一条 生产绿地

规划白市驿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园区为重点苗木基地。2017 年内，建设苗圃基地 60 公顷。其中新建 40 公顷，改造 20 公顷。生产绿地为非建设用地。

### 第一〇二条 农村绿化

农村绿地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为目的，以“四地四旁”绿化建设为重点，通过山地森林化、农田林网化、通道林荫化、社区园林化、庭院花果化等“五化”建设，开展“绿色村”创建活动，为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发展森林旅游、花卉、苗木产业，使农民通过绿地建设得到实惠。规划至 2017 年，建设村庭院绿地 66.7 公顷，改造低效林 12.67 平方公里。

### 第一〇三条 森林城市工程

森林城市工程按《九龙坡区森林工程建设总体规划（2008-2017）》组织实施。

#### 一、空间布局

重点布局为：“一区、两山、三廊、四岸、五道、六片、七园”。“一区”指以白市驿为中心的国家级都市花卉苗木园区；“两山”指中梁山和缙云山；“三廊”指长江、跳蹬河、梁滩河沿岸绿色景观带；“四岸”指马家沟、大河沟、宋家沟、廖家沟等 4 座水库的库岸绿化圈；“五道”指外环高速、成渝高速、华福路、白彭路、九滨路等 5 条绿色景观通道；“六片”指尖刀山森林公园、华岩风景区、白鹭保护区、重庆动物园、海蓝旅游风景区、走马桃花旅游区等 6 个绿区。

#### 二、造林工程

规划至 2017 年，新造、改造林地 2667 公顷。其中新造林 800 公顷，改造林 1867 公顷。

#### 三、森林文化

规划森林公园 8 座，面积约 3841 公顷。其中保留 4 座，新建 4 座。主要有尖刀山森林公园、白塔坪森林公园、九凤山森林公园、慈云森林公园、寨山坪森林公园。重点保护名木古树 59 处。

##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 第一〇四条 保护原则

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坚持“不改变原状”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护历史的真实性；保护历史环境；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延续历史文脉，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利用。

### 第一〇五条 历史文化

一、走马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其核心保护区为老街的所有范围，建设控制区为老街周边 80 米范围，环境协调区的范围包括整个走马镇区域。抢救性维护关庙戏楼和老街民居，挖掘文化内涵，展示走马古镇的风俗民情。

二、巴国城是市级历史文化风貌片区，铜罐驿镇是都市区重点地下文物控制带。

三、区内华岩寺为市一级文物保护单位。慈云寺墓群、巴人船棺遗址、走马关武庙戏楼、周氏坊、碇五洞石刻、中共四川省一大旧址周贡植故居及墓、黄复生墓、铜罐驿天主堂、孙家大院、三道碑、巴蜀古驿道、护林防火碑、万寿宫等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走马古建筑群为拟公布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汉阳兵工厂（建设机械厂）、杨家祠堂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它应予保护的历史文物古迹有：盟军飞虎队空军基地、白塔坪慈云寺、龚二老爷庙、白塔、张献忠的寨山坪“皇城”遗址、曲水寺等。

四、规划确定市总工会杨家坪疗养院综合楼等 8 处为应予以保护的历史建筑。

### 第一〇六条 保护措施

历史文化按《重庆市城乡规划历史文化特色保护规划导则（试行）》规定分级、分类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方式以点为主，点面结合，重点保护。按照历史文化保护级别，结合周边的实际情况，分别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带。历史文化名镇内的各项建设，必须坚持保护真实的历史文化遗存，维护带古镇传统格局和风貌，改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的原则。维修和整治历史建筑，必须保持原有外形和风貌，保护范围内的各项建设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风貌展示。历史文化的修缮，应坚持“不改变文物现状，整旧如旧”的原则。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相结合，严禁以谋取旅游开发价值最大化为目的，而影响或破坏历史文化遗产完整性、公共性的行为。

### 第一〇七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

规划区内乡土文化氛围浓厚，宗教文化、艺术文化特色突出，蕴藏着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大力挖掘、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长远规划、分步实施、点面结合、讲求实效的工作原则。

## 第三节 旅游规划

### 第一〇八条 发展目标

将旅游业作为支柱产业，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旅游产业品质。统筹城乡、产业联动、精心培育、协调发展，建设成为以山水田园风光、乡土民间文化为基础，以产业园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为依托，以创意文化、都市时尚休闲文化为引导，以参与体验活动为重点的重庆都市后花园和休闲旅游基地。

### 第一〇九条 规划布局

规划都市风光与艺术文化旅游区（杨家坪—黄桷坪—长江滨江带），中部山林景观与宗教文化旅游区（华岩—中梁山），西部田园风情与乡土文化旅游区（西部地区）等三个旅游形象功能区。

重点发展 6 大旅游：生态度假游—各森林公园、郊野公园、白鹭保护区、白市驿花卉苗木示范园与扩展区、长海旅游风景区、九凤山旅游风景区，以及具备条件的农村集中居民点、农村民宿、市民种植园等；都市游憩游—杨家坪商圈、陶家城市中心、长江滨江游憩带等；产业观光游—白市驿农业科技贸易城、西彭铝产业区、九龙工业园 C 区、黄桷坪创意产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黄碾港区物流枢纽等；文化观光游—华岩寺庙古刹与华岩寺旅游景区、走马历史文化街区、巴国城、各历史文化遗址等；健身康体游—金凤国际体育休闲中心、上邦高尔夫、市射击训练中心、贝迪颐园、天赐温泉度假区、海兰云天温泉度假区，以及在不破坏山体和森林的前提下，适度开发的山地户外训练基地等；节事体验游—巴国城、走马桃花节以及其它一切适宜安排节庆体验活动的旅游目的地。

### 第一一〇条 实施措施

合理规划布局，精心设计营造，从源头上提高旅游景区（点）规划建设水平。加快完善旅游交通动线，加强东西部地区的快速交通联系，促进旅游中心城镇与景区之间的便捷通行。完善旅游产业要素配置。提高旅游接待设施能力。重视本土旅游特色营造，延伸旅游产业链，提高旅游附加值。加强旅游形象和旅游商品宣传活动。强化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教育，抓好队伍建设。

## 第四节 住房建设规划

### 第一一一一条 目标与原则

#### 一、目标

调整住房供给结构，建立以普通商品住宅和廉租房为主的多层次的住房供给体系。至 2010 年，全面完成建成区危旧房改造，对人均使用面积 6-10 平方米且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实现住房保障全覆盖。城镇居民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至 2012 年末达到 32 平方米，2020 年达到 35 平方米。

#### 二、原则

以发展经济适用房（普通商品房）为主，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供给，逐步提高廉租房比例，优先解决城市低收入居民住房。危旧房改造与优化建成区用地功能相结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设施配套，改善社区环境，提高

城市形象。新居住区以公共交通为导向，充分利用生态环境条件，并结合产业布局进行规划布局。

### 第一一二条 住房体系与品质

住房体系分为普通商品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其它商品房。提高住房品质，功能与布局合理，广泛采用节能、环保型建材与部件，提高住宅的舒适性、安全性和智能化程度。优化居住小区规划布局，完善各类公共服务配套设施，确保绿地配套建设，配置社区居民文化、健身与避难公共空间，美化社区环境，提高物业管理水平，建设和谐文明的居住小区。

### 第一一三条 危旧房改造

积极推进政府主导的旧城改造步伐。全区共有危旧房片区 30 个，分布在杨家坪城市核心区和华岩一中梁山片区。至 2010 年，完成危旧房改造总量 101.47 公顷。危旧房改造应按照“减量、增绿、留白、整容”要求，增加公共绿地，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注意保护历史文化，传承城市与地区的历史文脉。

### 第一一四条 住房建设

住房发展要考虑不同阶层的需要，年度土地供应要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和政策性住房建设。建立分层次、多形式的住房保障框架体系，加大保障力度，合理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扩大廉租住房制度覆盖范围，实行廉租补贴与配租相结合的操作模式，实施公租房建设，有步骤地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

#### 一、住房体系指标控制

廉租房建筑面积总量为 7.42 万平方米，用地 4.12 公顷。新建廉租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 50 平方米内。普通商品房（含经济适用房），单套建筑面积在 90 平方米以下普通商品房（含中低价位、中小套型的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建筑面积占总开发量的 70%。经济适用房占城市住房建设总量的比例为 13% 左右，单套建筑面积按 80 平方米控制。

#### 二、空间布局

规划全区远期居住用地 4010.09 万平方米，居住建筑总面积为 6010 万平方米。其中杨家坪城市核心区居住用地远期居住用地 1505.04 公顷，居住建筑总面积 2441 万平方米，在大型工厂和工业集中区外迁置换区安排适量居住用地；华岩一中梁山片区居住用地 483.06 公顷，居住建筑总面积 722 万平方米，结合装备制造、物流及风景旅游区建设，布局一批配套商品房，在田坝—玉清寺等地区建设一批经济适用房、廉租房，满足片区普通从业人员的住宅需求；白市驿片区居住用地 942.96 公顷，居住建筑总面积 1270 万平方米，充分利用生态资源条件，建设中高档结合、多层次的居住区；陶家片区居住用地 601.66 公顷，居住建筑总面积 797 万平方米，结合西部地区城市中心区建设，形成新的大型居住社区；西铜片区居住用地 477.37 公顷，居住建筑总面积 780 万平方米，以中小套型商品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为主，增大住房供应量。

### 第一一五条 实施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障性住房管理的政策，强化对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落实。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布局，应充分考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和就业的便利。严格管理廉租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保障针对低收入群体住房建设的土地供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住房建设计划，节约利用土地，合理配置住房结构，加强协调配合和动态监测，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住房建设调控方向理性投资，引导购房者理性消费。加强居住小区的配套建设，优化居住环境，创建一批标志性居住小区。

## 第五节 地下空间利用与保护规划

### 第一一六条 规划目标

综合利用和保护地下空间资源，从立体空间上合理有序地组织城市功能，将城市部分职能转移到地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建立由地下交通、人防、市政和商业设施等组成的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

### 第一一七条 规划要求

一、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应遵循统筹安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的原则，在符合城市规划、保证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满足防灾减灾、人民防空、地下交通、地下管网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二、以城市核心区和片区中心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区域，以城市轨道交通重要交通换乘节点为城市地下空间综

合利用的重要结合点，形成多层次的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利用体系。在政府统一组织下，建立科学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协调机制，保障城市地下空间合理、有序、安全地开发利用。

三、除城市商业集中区开发一定规模地下商业设施外，应控制发展零星、小规模商业等地下公共服务设施。地下空间利用不得用于以下用途：居住；幼托、学校等教育设施；不利于人流疏散的大型公共设施；污染环境及劳动密集型的工业项目；地质条件不允许的建设项目及其它不宜在地下空间建设的项目。

四、平面控制：划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控制分区，分类指导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适宜建设区为广场、绿地、公园、城市道路等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建筑物地下室；非文物古迹与非重要保护建筑的地下空间，地下轨道交通线、地下轨道交通站点，地下人防工程设施。审慎开发区为中梁山、缙云山、寨山坪的地下空间。审慎建设区不宜进行大规模的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如确需利用，则必须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禁止建设区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控制洪水水位以下的区域、走马历史文化名镇、铜罐驿都市区重点地下文物控制带和其它文物古迹的地下空间。

五、竖向控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原则上控制在地表以下的浅层范围。根据地下空间功能和地貌特征，确定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适宜深度。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应优先协调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处理好各类地下管线走廊交叉矛盾和地下管线与其它地下空间利用的交叉矛盾。

## 第十一章 乡村规划

### 第一一八条 指导思想

按照“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以全面推进农村小康建设为目标，以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为中心，以解决农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为切入点，协调推进新农村建设全面发展，加快农业产业化、城乡一体化进程，努力构建繁荣、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

### 第一一九条 发展目标

以增加农民收入为目标，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村经济新发展。以推进农村集中居住点建设为重点，集约利用农村土地，通过“六改五通”（改路、改水、改厕、改厨、改圈、改垃圾堆放，通路、通电、通水、通沼气、通信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加强农村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基础，发展农村公共社会事业，拓宽农民享受公共服务的新领域。以民主和谐的社会管理和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为保障，加强农村基层组织、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形成乡村治理新机制和乡风民俗新风尚。

### 第一二〇条 耕地与基本农田

规划 2020 年全区耕地保有量 84 平方公里，基本农田 22 平方公里，农业人口人均耕地 1.28 亩。各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指标分配按《九龙坡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执行。

### 第一二一条 产业结构调整

通过产业结构和功能拓展，形成以现代农业、创意农业为主导的新型农业产业体系。

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方向：无公害农业与绿色农业—都市花卉苗木业、都市型果业、无公害蔬菜、渔业、生态林业和绿色食品加工业，资源水利开发利用，以高技术化、高集约化和工厂化的生产方式，形成产前、产中、产后的农业产业链，增加农业附加值；休闲农业—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体验农业、度假农业，建设多种特色休闲农业园，发展供人们享受乡土情趣的服务型休闲农业；生态旅游—自然生态旅游、人文生态旅游，利用自然、人文景观打造生态旅游精品。商贸物流业—农副产品和农用物资的物流配送、市场交易、会议展览、中介服务业等；农业科研教育基地—以白市驿农业科技贸易城为中心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设施研发、教育与农技人员培训的复合型基地。

### 第一二二条 现代农业项目布局

规划在西部各镇布局 19 个重要现代农业项目：在白市驿、金凤、陶家布局花卉苗木产业示范园区，用地规模 4 万亩；在白市驿、含谷、金凤、西彭布局无公害蔬菜基地，规模 2.5 万亩；在金凤、走马、陶家、西彭、铜罐驿布局大型无公害都市型

果品基地，规模 11 万亩；在白市驿、含谷、金凤、走马布局生态旅游，打造以白市驿为中心的都市后花园生态旅游线；在白市驿、走马、金凤、巴福布局农产品加工及配送业。

## 第一二三条 村规划与调整

### 一、村规划

规划分为城镇发展、城镇备选、相对稳定、林地迁建等四类村。

1、城镇发展型系全部或大部纳入城市规划区的村，规划 29 个，占村总量的 32.59%。该类型村处在城镇化的前沿，应按规划进行产业布局和各类设施建设。在过度期，应不影响正常的农业生产和现有农村房屋经批准后的改扩建等活动。为提高转移农业劳动力度素质，应加强农民进城前的各类培训。

2、城镇备选型系全部或大部纳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的村，规划 24 个，占村总量的 26.97%。该类村因项目建设需要，经建设用地等量置换，可部分或大部实施开发，但受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尚不能全面开发。仍应大力发展现代农业，逐步改造或淘汰传统农业，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条件；同时做好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准备，有计划地延伸城市各类设施对该区域的服务面。

3、相对稳定型系全部或大部未纳入城市规划区和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的村，但又不属于林地迁建型的村，规划 27 个，占村总量的 30.34%。该类村一方面与城镇有一定的空间距离，另一方面其发展条件相对落后。应以农业为基础，充分利用资源条件，发展现代农业和生态旅游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加大农技培训和推广力度；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同时应通过公共财力帮助，解决其各类公共设施匮乏问题，尽快改善农民生产、生活环境条件。

4、林地迁建型系全部或大部位于中梁山、缙云山管制区内的村，规划 9 个，占村总量的 10.1%。该类村主要地处林地保护区范围内，不具备扩展条件，按照退耕还林的要求，需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将范围内居住的农民迁出，同时应切实安排好迁出农户的劳作、生活、就业等实际问题。

### 二、村调整

村调整是城镇化进程中的必然过程，依据城市规划区布局和村区位条件，引导不同的发展方向和合理调整与撤并。村调整主要包括合并、撤销、迁建等 3 种形式。为有利于村级管理，建议九龙坡区从整体上调减村建制数量，对人口规模小于 1000 人或土地规模小于 2 平方公里的村进行调整。对地处中梁山、缙云山管制区的村，如确系发展受限，建议进行调整。村调整应按照农民自愿、规模适度、合理集聚、梯度缩并和有利于生产生活的原则，与城市建设进程相结合、与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相结合、与农村集中居民点布局与建设相结合，与现代农业发展相结合，在政府领导下，依法实施、稳步进行。

## 第一二四条 农村集中居民点

### 一、规划思路

农村集中居民点（村庄）是新型农村社区。根据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要求，通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调整，本着有利生产、方便生活、选址安全的原则，规划布局合理、梯次规模、数量适宜的农村集中居民点，积极引导散居农村居民向新型农村社区聚集。

### 二、选址

农村集中居民点选址应尽量选择在交通与基础设施条件相对好的区域、与农业生产活动相对适中的区域；注意与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相协调，节约用地和保护耕地，充分利用荒地、薄地，不占或少占良田、好土和林地；避让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防洪水位以下的区域、生态保护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 三、标准

新建以非耕地为主的农村集中居民点的人均建设用地标准为 80-110 平方米。新建农村集中居民点的最小人口规模宜达到 1000 人以上。根据九龙坡区农村人口与用地布局，建议农村集中居民点人口规模，大中型为 1000 人以上，小型为 500-1000 人左右。一般不宜少于 500 人。

### 四、布局

规划农村集中居民点 114 个。其中保留和在建 34 个、新规划 80 个。过度期待转移农民的居住点安置，由当地镇政府依据实际需要做出安排。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尊重农民习俗，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实施时应征求农民的意见。

### 五、设施

除城市规划区向农村延伸的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防灾设施功能外，农村集中居民点应按《重庆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导则（试行）》规定配置配套设施，具体建设由当地政府依据实际需要做出安排。

### 第一二五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规划远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2.28 平方公里。远期农村集中居民点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0.8 平方公里，解决中小企业基地遗留问题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1.1 平方公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集中利用由区政府统一安排。

### 第一二六条 乡村风貌

通过斑块—廊道—基质等景观生态规划，保护乡村景观完整性和文化特色，营造良好的乡村人居环境，挖掘乡村景观的经济和文化价值，保护乡村的生态环境，实现乡村生产、生活和生态三位一体的发展目标。

以自然植物景观为主，结合周边和内部道路，打造生产、游赏相结合的异于基质的植被斑块景观。把握山体、水体、建筑、居民、道路、绿化的相互关系，寻找人居文化与自然乡村风貌的结合点。加强河流、水库岸线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建设，保持蜿蜒曲折的乡村道路风貌，防止乡村道路城市化。关注农村集中居民点的建筑选型和环境建设，塑造新型农村社区景象。对特色民居进行保护。切实保护山体，避免高切坡、大开挖破坏乡村景观的行为。重视城乡接合部的规划建设，有机处理城乡接合部界面关系，形成自然过渡的景观风貌，防止突兀、生硬的空间变化。

## 第十二章 近期建设规划

### 第一二七条 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观，以主导产业、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性居民住房建设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集中优势资源，大力推进西部新城区开发，同步实施东部老城区更新，优化城市功能，着力解决统筹城乡发展的主要问题，确保实现九龙坡区统筹城乡综合改革的阶段性目标。

### 第一二八条 近期建设目标

- 一、建设经济发达的内陆开放区。基本形成 1 个“千亿级”工业园区、8 个“百亿级”企业。
- 二、建设统筹城乡的先行示范区。户籍制度、土地流转、城乡公共服务等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在全市率先突破，“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机制基本形成。
- 三、建设生态宜居的魅力城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城市功能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城市文化内涵更加丰富，人文环境更加优良，争创“全国文明城区”。群众健康指数、安全指数、幸福指数位居我国西部领先、全国前列。

### 第一二九条 重点区域

- 一、重点开发区域：西彭（西彭铝产业区、黄磛港区物流枢纽），陶家片区（西部地区城市中心、九龙工业园 C 区），白市驿片区（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市驿涉农物流园、农科贸易城核心区）。
- 二、重点改善区域：杨家坪城市核心区，华岩建成区，白市驿建成区。
- 三、重点准备区域：中梁山田坝地区，铜罐驿。
- 四、重点生态建设与恢复区：中梁山、缙云山生态管制区，梁滩河、大溪河、跳蹬河流域整治区。

### 第一三〇条 行动计划

- 一、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工业以加快发展西彭铝产业园、九龙工业园 C 区和启动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为重点，重点发展铝加工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农业以发展现代农业为重点，重点发展白市驿农科贸易城等项目。物流以发展黄磛港区物流枢纽为重点，重点发展黄磛物流一期、白市驿涉农物流项目。旅游以发展生态旅游为重点，重点发展寨山坪旅游度假区、龙门阵风景区、花卉主题公园等项目。

#### 二、基础设施行动计划

交通以建设畅通城市为目标，优先解决杨家坪城市核心区交通拥堵问题；加快建设若干贯通东西部地区、西部地区南北向的交通主干线，为西部地区开发提供支持；加强西彭铝产业区和九龙工业园 C、B 区及金风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内部交通网络建设，为园区发展提供支持。市政公用设施以供排水为重点，东部地区重点是加快城市三级管网改造。西部地区重点是白市驿、西彭两座城市水厂一期，各排水流域污水处理厂一期以及部分重点供电、供气设施建设，城市垃圾转运站、农村垃圾收运系统等项目。

### 三、社会民生行动计划

围绕建设宜居城市、健康城市、平安城市和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目标，加快旧城危旧房改造、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建设，发展一批布局合理、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居住小区；新建、改造一批中小学校；建设西城文体中心、区文化艺术中心、区体育主题公园等一批文化体育设施；实施区第一、二、五医院改扩建，区精神卫生中心、区卫生健康科普中心、九龙中医大厦工程（一期）等一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区人防应急指挥中心等城市安全项目；实施西彭镇千秋村等一批农民新村，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环境。

### 四、生态环境行动计划

以建设森林城市目标，新造林和低新林改造相结合，实施陶家中央公园、尖刀山森林公园、通道、水系、主城五街一镇绿化等工程。以治理水环境为重点，实施梁滩河、大溪河、跳蹬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彩云湖水环境工程等一批项目。

五、以引进高科技、具有核心技术、处于产业链的关键环节和有利于提升地区形象的项目为重点，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始终保持有 100 个在建项目、100 个储备项目和 100 个策划项目，形成动态招商项目库。

##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 第一三一条 规划实施

一、本规划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应保持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切实保障分区规划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的指导和调控作用。

二、本规划批准后，应做到城市规划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同时做好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预案。

三、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制度，规范规划管理行为，严格空间管制，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强化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规划的意识，提高规划管理者的执法水平，保障规划依法实施。

四、在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进程中，应加强工业支持农业、城市反哺农村的力度，使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健康有序发展。

五、对于因用地规模小、用地条件差、地处生态管制区的村，应适时进行调整。

六、在规划实施期，在不突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发展需要，经批准在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内按等量置换的原则进行布局调整，并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政策。稳步推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挂钩、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集中利用的试验。

七、严格项目管理，认真抓好重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建立重点项目专家论证、公示和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和实施过程的透明度。

八、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落实和创新各项政策措施。

### 第一三二条 规划衔接

本规划就规划区内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有关专项规划等进行整合和局部调整，各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在分区规划指导下进行修改优化。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三三条 本规划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一三四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附表 1

## 区域城乡空间布局土地利用汇总表

类别	用地类型		2020 年土地利用 (km <sup>2</sup> )		所占比例 (%)
建设用地	城乡建 设用地	城市建设用地	117.55		27.22
		农村建设用地	22.28		5.16
		采矿用地	0.82		0.19
		城乡建设用地合计	140.65		32.57
	交通水利用地		16.10		3.73
	其它建设用地		2.70		0.63
	建设用地合计		159.45		36.92
	# 重大基础设施与山地绿地		重大基础设施用地	6.05	
			山地绿地	14.54	
			小计	20.59	
非建设用地	耕地		84.00		19.45
	林地		77.25		17.89
	园地		62.70		14.52
	牧草地		0.00		0
	其它农用地		34.91		8.08
	未利用地		3.42		0.80
	水域		10.13		2.34
	非建设用地合计		272.41		63.08
总计			431.86		100

## 说明:

- 1、表内数据已与 2009 年 11 月《九龙坡区国土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送审稿）校核。其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核心控制的城乡建设用地和各分项指标，《分区规划》全部对接一致。非建设用地各分项亦全部采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
- 2、表内“重大基础设施与山地绿地”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对〈重庆市统筹城乡规划综合改革试验方案（纲要）意见的函〉》同意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计算口径计算。

附表 2

## 城市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与代码		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范围比例 (%)	人均 (平方米)	
大类	中类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外	合计			
居住用地 (R)	居住用地	1988.1	2021.99	4010.09	29.03	26.86	
	R1	一类居住用地	0	0	0	0	
	R2	二类居住用地	1988.1	2021.99	4010.09	29.03	26.86
	R3	三类居住用地	0	0	0	0	
公共设施用地 (C)	公共设施用地	967.72	692.12	1659.84	12.02	11.12	
	C1	行政办公用地	33.34	37.42	70.76	0.51	0.47
	C2	商业金融用地	432.91	379.02	811.93	5.88	5.44
	C3	文化娱乐用地	15.82	73.51	89.33	0.65	0.60
	C4	体育用地	58.02	45.72	103.74	0.75	0.69
	C5	医疗卫生用地	30.5	33.15	63.65	0.46	0.43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391.58	122.32	513.9	3.73	3.44
	C7	文物古迹用地	3.16	0.17	3.33	0.02	0.02
	C9	其他公共设施用地	2.39	0.81	3.2	0.02	0.02
工业用地 (M)	工业用地	784.28	1692.69	2476.97	17.93	16.59	
	M1	一类工业用地	303.48	609.0	912.48	6.54	6.11
	M2	二类工业用地	480.8	1083.69	1564.49	11.39	10.49
	M3	三类工业用地	0	0	0	0	0
仓储用地 (W)	仓储用地	162.96	650.07	813.03	5.89	5.45	
	W1	普通仓库用地	161.15	504.87	666.02	4.82	4.46
	W2	危险仓库用地	1.81	28.85	30.66	0.22	0.21
	W3	堆场用地	0	116.35	116.35	0.85	0.78
对外交通用地 (T)	对外交通用地	269.69	409.90	679.59	4.92	4.55	
	T1	铁路用地	129.84	112.71	242.55	1.75	1.62
	T2	公路用地	61.68	259.41	321.09	2.33	2.15
	T3	管道运输用地	0	0	0	0	0
	T4	港口用地	78.17	37.78	115.95	0.84	0.78
	T5	机场用地	0	0	0	0	0
道路广场用地 (S)	道路广场用地	719.03	1087.59	1806.62	13.08	12.10	
	S1	道路用地	674.16	1041.35	1715.51	12.41	11.49
	S2	广场用地	20.58	20.06	40.64	0.3	0.27
	S3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24.29	26.12	50.41	0.37	0.34
市政公用设施 用地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36.67	150.77	387.44	2.8	2.60	
	U1	供应设施用地	170.61	82.48	253.09	1.84	1.70
	U2	交通设施用地	54.67	23.24	77.91	0.57	0.52
	U3	邮电设施用地	3.96	3.75	7.71	0.06	0.05
	U4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2.87	32.06	34.93	0.23	0.23

(续表)

类别与代码			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 用地范围比例 (%)	人均 (平方米)
大类	中类		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外	合计		
市政公用设施 用地 (U)	U5	施工与维修设施用地	0	0	0	0	0
	U6	殡葬设施用地	3.05	0	3.05	0.02	0.02
	U9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05	9.24	11.29	0.08	0.08
绿地 (G)	绿地		617.62	1078.45	1696.07	12.28	11.36
	G1	公园绿地	552.14	649.79	1201.93	8.7	8.05
	G2	生产绿地	0	0	0	0	0
	G3	防护绿地	65.48	428.66	494.14	3.58	3.31
特殊用地 (D)	特殊用地		125.4	158.14	283.54	2.05	1.90
	D1	军事用地	125.4	158.14	283.54	2.05	1.90
	D2	外事用地	0	0	0	0	0
	D3	保安用地	0	0	0	0	0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合计			5871.47	7942.53	13814.00	100.00	92.53
水域和其他用地			685.72	436.61	1122.33		
规划区面积			6557.19	8379.14	14936.33		

说明:

- 1、依据《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表内“东部地区”在重庆市主城区的中心城区，“西部地区”在主城区的西部片区。
- 2、二类居住用地含中小学用地。

附表 3

片区城市规划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 代号	杨家坪地区		华岩-中梁山片区		白市驿片区		陶家片区		西铜片区	
				面积 (公顷)	比例 (%)								
1	居住		R	1505.04	36.65	483.06	27.37	942.96	30.35	601.66	27.21	477.37	18.19
1.1	其中	二类居住	R2	1361.75	33.16	434.98	24.65	871.84	28.06	551.55	24.94	433.86	16.53
1.2		中小学	R22	143.29	3.49	48.08	2.72	71.12	2.29	50.11	2.27	43.51	1.66
2	公共设施		C	893.79	21.77	73.93	4.19	358.77	11.56	194.35	8.79	139	5.30
2.1	其中	行政办公	C1	32.58	0.79	0.76	0.04	14.72	0.47	17.62	0.8	5.08	0.19
2.2		商业金融	C2	383.18	9.34	49.73	2.82	148.67	4.79	141.74	6.41	88.61	3.38
2.3		文化娱乐	C3	14.73	0.36	1.09	0.06	56.23	1.81	9.39	0.42	7.89	0.30
2.4		体育设施	C4	57.85	1.41	0.17	0.01	25.22	0.81	9.71	0.44	10.79	0.41
2.5		医疗卫生	C5	21.53	0.52	8.97	0.51	12.59	0.41	8.97	0.41	11.59	0.44
2.6		教育科研	C6	381.53	9.29	10.05	0.57	101.17	3.26	6.92	0.31	14.23	0.54
2.7		文物古迹	C7	0	0	3.16	0.18	0.17	0.01	0	0	0	0
2.8		其它	C9	2.39	0.06	0	0	0	0	0	0	0.81	0.03
3	工业		M	267.49	6.51	516.79	29.28	295.0	9.5	670.85	30.33	726.84	27.71
4	仓储		W	115.34	2.81	47.62	2.7	370.64	11.93	0	0	279.43	10.65
5	对外交通		T	79.85	1.95	189.84	10.76	157.61	5.07	105.77	4.78	146.52	5.58
6	道路广场		S	549.26	13.37	169.77	9.62	352.3	11.34	295.26	13.35	440.03	16.78
7	市政公用设施		U	137.93	3.36	98.74	5.59	43.84	1.41	48.45	2.19	58.48	2.24
8	绿地		G	432.52	10.53	185.1	10.49	427.21	13.75	295.35	13.35	355.89	13.56
8.1	其中	公园绿地	G1	403.71	9.83	148.43	8.41	281.34	9.05	185.5	8.39	182.95	6.97
8.2		防护绿地	G22	28.81	0.7	36.67	2.08	145.87	4.7	109.85	4.97	172.94	6.59
9	特殊用地		D	125.4	3.05	0	0	158.14	5.09	0	0.	0	0
10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4106.62	100	1764.85	100	3106.47	100	2211.69	100.00	2624.37	100.00
11	水域和其它		E	91.51	—	594.21	—	178.58	—	80.38	—	177.65	—
12	规划区面积			4198.13	—	2359.06	—	3285.05	—	2292.07	—	2802.02	—

附表 4

### 城市规划片区规划指引表

片区		杨家坪城市核心区	华岩-中梁山片区	白市驿片区	陶家片区	西铜片区	
控制要求		A	B	C	D	E	
性质 与规模	主导功能	主城城市副中心和商业副中心；区政治、商业、文化中心	装备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	主城都市后花园、休闲旅游度假、现代农业与现代物流	西部地区城市中心、装备制造业基地	中国铝加工之都核心区、黄磛港区物流枢纽核心区	
	城市人口规模（万人）	60.79	18.0	31.26	19.84	19.4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km <sup>2</sup> ）	41.06	17.65	31.06	22.12	26.24	
	建筑总量（万 m <sup>2</sup> ）	5000	1496	2540	2155	2445	
	其中居住建筑（万 m <sup>2</sup> ）	2441	722	1270	797	780	
	规划面积（km <sup>2</sup> ）	41.98	23.59	32.85	22.92	28.02	
	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km <sup>2</sup> ）	0	0	31.62	9.68	33.7	
城市 设计	重点 要素	重点区域	杨家坪、石桥铺大公馆、滨江区域	片区中心 工业园区中心	片区中心、各镇中心、各园区中心		
		界面	城市天际线（中梁山、缙云山天际线，城市建筑轮廓线）；城市水际线（重点保护长江水际线）；地面交接界面（城市与农村之间交接界面，柔化城市与山体界面）；建筑与道路界面（生活干道、交通性干道、综合性干道的建筑界面）；入城口界面				
		视线通廊	以杨家坪商业步行街为中心，构成 5 个方向的视线通廊	以商业区为中心，构成中心区视线通廊	以商业区为中心，构成中心区视线通廊	以陶家城市广场为中心，构成十字交叉的视线通廊	以商业区、城市广场或公园为中心，构成中心区视线通廊
		标志性节点	杨家坪商业中心			陶家中心区	
	空间形态分区	城市中心区、高新产业园区、创意产业区	工业园区、华岩风景区、综合社区	居住集中区、都市工业区、物流园区、花卉园区、综合社区、机场	工业园区、西部新城中心区、居住集中区	铝产业生产区、配套服务区、物流区、基础工业区	
	其它 (指导性)	高度控制	居住建筑低层不超过 12 米、多层不超过 20 米、高层一般不超过 100 米；公建建筑多层不超过 24 米，高层不超过 100 米，超高层在 100 米以上；工业建筑低层不超过 10 米、多层不超过 24 米、高层不超过 50 米；仓储建筑低层不超过 10 米、多层不超过 24 米 靠近中梁山、缙云山、风景旅游区、长江滨江带、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点及农村等区域，以多层建筑及以下为主，控制高层建筑 在片区中心允许高层建筑。控制超高层建筑				
		开放空间控制	广场 12 座 公园 11 座 长江滨江带	广场 5 座 公园 5 座	广场 15 座 公园 4 座	广场 7 座 公园 5 座	广场 7 座 公园 5 座
		重要景观风貌区	杨家坪中心城市风貌区；长江滨江风貌区	华岩风景区	花卉园风貌区、走马历史文化街区	西部城市中心风貌区	铝城风貌区、黄磛滨江风貌区
		绿地率（%）	36.45	36.29	38.89	36.41	36.13
	重点 区域 (指导性)	建筑密度（%）	≤40	≤40	≤35	≤40	≤40
建筑高度（m）		杨家坪城市核心区允许超高层	片区中心≤80	机场周边按净空区要求（强制性） 片区中心≤50	陶家城市中心区允许超高层	片区中心≤80	

(续表)

片区		杨家坪城市核心区	华岩-中梁山片区	白市驿片区	陶家片区	西铜片区
控制要求		A	B	C	D	E
重点区域 (指导性)	城市管理建议	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逐步弱化工业功能。结合《杨家坪地区总体城市设计方案》进行功能、交通、绿地布局调整。控制调整后居住区和旧城改造区的建筑密度，控制人口增长。消除城中村，加快实施危旧房改造。加强生态修复，增加城市公共绿地和广场用地。保护组团隔离带。保护巴国城历史文化风貌区。保护长江水际线。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合理配置产业结构，对已有污染进行限期整治。控制新建居住区建筑密度，完善设施配套，改善城市交通，优化人居环境。消除城中村，加快实施危旧房改造。增加公共绿地，保护华岩寺历史文化。控制轨道交通站场用地。切实把控好城市建设区的边界。加强水与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治理跳蹬河流域污染，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突出生态型城镇特点。增加公共绿地，改善人居环境。严格限制技术落后、污染大、能耗高的企业进入工业集中区，对已有污染进行限期整治。控制交通、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城市建设区边界按“两山”管制区要求控制。严格按飞行器净空要求控制净空区内的建筑高度。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陶家城市中心区应高标准配置城市功能和风貌建设，控制新建居住区建筑密度，完善设施配套，优化人居环境。保护流域湿地。控制交通、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城市建设区边界按“两山”管制区要求控制。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突出新型产业功能区的特点。调整产业结构，对已有污染进行限期整治。控制新建居住区建筑密度，完善设施配套，增加公共绿地，优化人居环境。控制交通、市政、轨道交通等重要基础设施用地和通廊。保护流域湿地。保护长江水际线，抓好沿江区域规划建设，按防洪标准控建。加强城市综合管理

附表 5

## 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发展导向指引表

片区	规划城市建设 控制用地标准分区	所在镇	面积（公顷）	发展方向	
				X类	F类
白市驿片区 共 11 个标准分区	C12	走马	534.68	居住	工业
	C13	金凤	333.75	居住	工业
	C14	走马	161.11		工业
	C15	走马	23.07		工业
	C16	白市驿	56.12	工业	三类工业
	C17	金凤	361.44	工业、居住	三类工业
	C18	金凤	17.23	居住	工业
	C19	含谷	342.26	工业	三类工业
	C20	白市驿	474.68	物流	危化品、工业
	C21	含谷	80.84		工业
	C22	白市驿	777.17	物流	危化品、工业
	小计			3162.35	
陶家片区 共 5 个标准分区	D08	巴福	182.59	工业	三类工业
	D09	陶家	268.79		工业
	D10	陶家	187.07		工业
	D11	石板	112.98		工业
	D12	陶家	216.36	工业	三类工业
	小计			967.79	
西铜片区 共 10 个标准分区	E09	西彭	129.58	物流	危化品
	E10	西彭	689.86	工业	三类工业
	E11	西彭	323.24	工业	三类工业
	E12	西彭	148.37	物流	危化品
	E13	西彭	1056.83		工业
	E14	西彭	244.89		工业
	E15	铜罐驿	82.76	工业	三类工业
	E16	铜罐驿	152.06	物流	危化品
	E17	西彭	353.34		工业
	E18	西彭	189.31	工业	三类工业
小计			3370.24		
合计		26 个	7500.38		

说明：

表内“X类”为允许发展类；“F类”为不允许发展类。

附表 6

### 村规划指引表

镇	序号	村	规划发展类型	产业发展方向 (建议)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公顷)		农村人口 (人)		集中居住点 (个) (建议)		
					用于解决中小企业基地遗留问题	用于农村集中居民点	现状	远期 (建议)	小计	其中	
										已建	在建
白市驿	1	牟家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16.5	2950	1500	2	2	0
	2	海龙	城镇备选型	居住、工业	0	11.0	2890	1000	1	0	1
	3	新店	林地迁建型	农业	0	8.8	3425	800	1	0	1
	4	太慈	城镇发展型	物流	0	18.7	3484	1700	3	3	0
	5	九里	城镇备选型	居住、工业	0	11.0	3127	1000	1	0	1
	6	真武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1.0	3497	1000	1	0	1
	7	三多桥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1.0	1760	1000	2	0	2
	8	高田坎	城镇备选型	物流	0	11.0	3207	1000	1	0	1
	9	高峰寺	城镇备选型	物流	0	8.8	1952	800	1	0	1
	10	清河	城镇发展型	居住	0	8.8	2815	800	1	0	1
	11	大河	相对稳定型	物流	0	15.4	2693	1400	2	0	2
	小计					0	132.0	31800	12000	1.32	5
含谷	1	净龙	林地迁建型	生态旅游	0	11.0	1452	1000	2	2	0
	2	华新	城镇备选型	工业	0	17.6	2302	1600	3	2	1
	3	建新	城镇发展型	生态居住	0	11.0	1658	1000	1	1	0
	4	含湖	城镇发展型	生态居住	0	11.0	2091	1000	1	1	0
	5	含金	城镇发展型	生态居住	0	11.0	2650	1000	1	0	1
	6	宝洪	城镇发展型	生态居住/工业	0	11.0	1580	1000	1	1	0
	7	新营房	城镇备选型	工业	0	11.0	1429	1000	1	1	0
	8	寨山坪	相对稳定型	生态旅游	0	17.6	1718	1600	3	0	3
	9	崇兴	林地迁建型	生态旅游	0	11.0	1320	1000	1	1	0
	小计					0	112.2	16200	10200	14	9
金凤	1	净慈寺	城镇备选型	生态居住/工业	0	11.0	3748	1000	1	0	1
	2	大盐	相对稳定型	工业	0	13.2	2544	1200	1	0	1
	3	九凤	林地迁建型	现代农业、旅游	0	17.6	1709	1600	1	0	1
	4	海兰	相对稳定型	生态居住、旅游	0	11.0	1619	1000	1	1	0
	5	白鹤	相对稳定型	生态居住	0	13.2	2392	1200	1	0	1
	6	虎峰	城镇备选型	现代农业	0	16.5	2756	1500	1	0	1
	7	文昌	城镇备选型	生态居住	0	16.5	3232	1500	2	0	2
	小计					0	99.0	18000	9000	8	1
走马	1	灯塔	城镇备选型	旅游、居住	4.0	11.0	2652	1000	1	1	0
	2	银岗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5.4	1935	1400	1	0	1
	3	石桥	城镇备选型	物流	0	11.0	2075	1000	2	0	2
	4	玉龙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1.0	1462	1000	1	0	1
	5	金马	相对稳定型	工业	0	11.0	2596	1000	1	1	0
	6	椒园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3.2	2022	1200	1	0	1

(续表)

镇	序号	村	规划发展类型	产业发展方向 (建议)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人口(人)		集中居住点(个)(建议)		
					用于解决中小企业基地遗留问题	用于农村集中居民点	现状	远期 (建议)	小计	其中	
										已建	在建
走马	7	大石	城镇备选型	生态居住	0	8.8	1608	800	1	1	0
	8	梓桐	城镇备选型	生态居住	0	8.8	1318	800	1	1	0
	9	慈云	林地迁建型	生态旅游	0	11.0	1813	1000	1	0	1
	10	乐园	城镇发展型	物流、居住	0	8.8	1619	800	1	1	0
	小计					4.0	110.0	19100	10000	11	5
巴福	1	西和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8.8	1856	800	1	0	1
	2	石马	相对稳定型	工业	0	8.8	1280	800	1	0	1
	3	天坪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8.8	2001	800	1	1	0
	4	赵坝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8.8	3342	800	1	1	0
	5	五根	城镇发展型	居住、商贸	0	0	1478	0	0	0	0
	6	钟鹤	城镇备选型	工业、现代农业	0	11.0	2343	1000	1	0	1
	小计					0	46.2	12300	4200	5	2
石板	1	天池	林地迁建型	生态旅游	0	0	1900	0	0	0	0
	2	梅乐	城镇发展型	现代农业	0	13.2	1949	1200	1	0	1
	3	黄家堰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3.2	1708	1200	1	0	1
	4	青龙	城镇备选型	居住	0	12.1	1729	1100	1	0	1
	5	高农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工业	86.0	13.2	1614	1200	1	1	0
	小计					86.0	51.7	8900	4700	4	1
陶家	1	治安	城镇备选型	工业	0	19.8	2083	1800	2	0	2
	2	树立	林地迁建型	生态旅游	0	13.2	1173	1200	3	3	0
	3	坚强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3.2	1938	1200	2	1	1
	4	锣鼓洞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11.0	2248	1000	1	0	1
	5	友爱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11.0	2425	1000	1	1	0
	6	文峰	城镇发展型	居住	0	11.0	2685	1000	1	0	1
	7	九龙	城镇备选型	居住	0	13.2	2332	1200	1	0	1
	8	白果	城镇发展型	居住、商贸	0	11.0	2116	1000	1	0	1
	小计					0	103.4	17000	9400	12	5
西彭	1	桥凶	城镇发展型	居住	0	0	1074	0	0	0	0
	2	马安	城镇备选型	居住	0	26.4	3015	2400	3	0	3
	3	泥壁	城镇发展型	居住、物流	0	11.0	3357	1000	1	0	1
	4	双岗	城镇发展型	物流	0	11.0	2809	1000	1	0	1
	5	李家河	城镇发展型	物流	0	0	2231	0	0	0	0
	6	黄碾	城镇发展型	居住、物流	0	0	2639	0	0	0	0
	7	长安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22.0	2772	2000	2	0	2
	8	永安	城镇发展型	工业、物流	0	0	352	0	0	0	0
	9	元通	城镇备选型	工业	0	22.0	2915	2000	2	0	2
	10	石塔	城镇发展型	居住	0	11.0	3675	1000	1	0	1
	11	元明	城镇备选型	工业	0	26.4	3055	2400	3	1	2

(续表)

镇	序号	村	规划发展类型	产业发展方向 (建议)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公顷)		农村人口(人)		集中居住点(个)(建议)		
					用于解决中小企业基地遗留问题	用于农村集中居民点	现状	远期 (建议)	小计	其中	
										已建	在建
西彭	12	东林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11.0	2744	1000	1	0	1
	13	梓槐	城镇备选型	工业	0	17.6	1753	1600	2	0	2
	14	玉凤	相对稳定型	农业	0	22.0	2589	2000	2	0	2
	15	千秋	相对稳定型	农业	0	11.0	1629	1000	1	1	0
	16	新民	相对稳定型	工业	0	19.8	2016	1800	3	0	3
	17	迎新	相对稳定型	工业	0	15.4	1846	1400	2	0	2
	18	三府	相对稳定型	工业	0	11.0	1843	1000	1	0	1
	19	长石	城镇备选型	居住	0	11.0	2971	1000	1	0	1
	20	合心	城镇发展型	居住	0	11.0	3020	1000	1	0	1
	21	宝华	相对稳定型	工业	0	11.0	2277	1000	1	0	1
	22	响堂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11.0	1796	1000	1	0	1
	23	真武宫	城镇备选型	工业	0	11.0	2303	1000	1	0	1
	24	树民	相对稳定型	工业、居住	0	15.4	1619	1400	2	0	2
	小计					0	308.0	56300	28000	32	2
铜罐驿	1	建设	城镇发展型	居住、工业	0	8.8	2864	800	1	1	0
	2	双骑龙	城镇备选型	物流	0	8.8	2209	800	1	0	1
	3	观音桥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1.0	1608	1000	1	0	1
	4	陡石塔	相对稳定型	农业、工业	0	11.0	2105	1000	1	0	1
	5	新合	城镇发展型	工业	0	18.7	2275	1700	3	3	0
	6	大碑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1.0	2235	1000	1	0	1
	7	黄金堡	相对稳定型	现代农业	0	11.0	2004	1000	1	0	1
	小计					0	80.3	15300	7300	9	4
华岩	1	中梁山	林地迁建型	生态旅游	0	13.2	1292	1200	1	0	1
	2	云峰	林地迁建型	生态旅游	0	24.2	2200	2200	2	0	2
	小计					0	37.4	3492	3400		
合计					90	1080.2	198392	98200	114	34	80

说明:

1、表内“城镇发展型”系全部或大部纳入远期城市规划区的村；“城镇备选型”系全部或大部纳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内的村；“相对稳定型”系全部或大部未纳入远期城市规划区和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内的村；“林地迁建型”系地处中梁山、缙云山保护区内的村。

2、表内“产业发展方向建议”仅供各村发展指引参考，具体发展需在区、镇政府领导下，结合实际确定。

3、表内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的“中小企业基地”指为解决九龙坡区历史遗留问题，拟通过村规划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部分解决中小企业基地的用地，除表内外，华岩镇幸福村中小企业基地还需0.2平方公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中居民点”指远期农村集中居民点需要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由区政府统一安排利用。

4、有关农村集中居民点社会服务设施与主要基础设施配建标准，参阅《分区规划》说明第二十一章《乡村规划》，并按《重庆市城乡规划村庄规划导则（试行）》规定执行。

附件 1

# 重庆市主城区九龙坡区分区规划 强制性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文）和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建规[2002]218号），制定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涉及区域协调发展、资源利用、环境保护、风景名胜资源管理、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公众利益和公共安全等方面。参与规划建设活动各方必须强制执行。调整城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应按规定程序研究工作执行。

以下内容为《重庆市主城区九龙坡区分区规划（2008-2020）》的强制性内容（见文本下划“—————”部分），按文本条目编序。《强制性内容》应对照文本、图件和附表解读。

## 第一部分 发展定位与用地规模

### 01. 用地适宜性分类（第九条）

经用地适宜性评价确定的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的范围线、规模。

### 02. 发展定位（第十条）

总体定位、空间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定位与景观形象定位。

### 03. 用地规模（第十五条）

近期（2012）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远期（2020）城市建设用地范围规模、范围线；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的范围线、规模。

### 04. 土地综合利用（第十八、十九条）

全区土地按用地性质分为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按用地功能分为自然生态区、农业保养区、城市规划区。包括各类用地的范围线、规模。

## 第二部分 城乡空间规划与管制

### 05. 城市空间结构（第二十条）

城市空间结构为：一心、四片、四轴。杨家坪城市核心区、华岩-中梁山片区、白市驿片区、陶家片区和西铜片区的规划范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与范围线，功能定位。

### 06. 城市建设用地布局规划（第二十二条）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分类、布局、范围线及规模指标。

### 07. 标准分区划分与开发强度控制（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标准分区范围线、编码；片区开发强度控制指标。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的标准分区范围线、编码。

### 08. 空间管制（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对优化发展区、重点发展区、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的各项空间管制要求。

### 09. 基本线控制（第三十三条）

规划区内蓝线、绿线、紫线、黄线界定、对应的位置、控制线、规模及控制要求。

## 第三部分 城乡产业发展

#### 10. 产业体系（第四十一条）

提升铝加工业、汽车摩托车制造业、装备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含电子信息产业）等4大制造业；加快发展现代农业；重点发展现代商贸业、物流业、旅游业、创意产业、房地产业等5大现代服务业。

#### 11. 园区布局（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西彭铝产业区、九龙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等工业园区；白市驿农科贸易城；黄磛港区物流枢纽的布局、用地规模、范围线。市级重大项目用地规模、范围线。

## 第四部分 综合交通

#### 12. 发展目标（第四十八条）

构成功能完善、结构合理、安全、快捷、舒适、环保的城乡综合交通系统的发展目标。

#### 13. 区域性交通设施（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条）

高速公路线形走向、与城市道路交叉口位置与型式。铁路线路线形走向、预留规划线通廊；铁路车站位置、范围线、扩建要求。港口岸线利用位置、长度；切实保护机场净空区，保护管道交通。

#### 14. 城乡道路（第五十三条）

城市与乡村道路布局、走向；城市支路以上道路红线；道路等级；主要道路交叉口位置与技术标准。

#### 15. 桥梁隧道（第五十四条）

保留、在建长江大桥与规划待建大桥与城市道路的连接位置。保留、规划隧道的位置。

#### 16. 公共交通（第五十五条）

公共交通发展原则与目标。轨道交通布局、线形走向；车场位置、用地规模、范围线。公交站场布局、用地规模。

#### 17. 步行系统（第五十七）

步行系统的建设要求。

#### 18. 城市广场（第五十八条）

城市广场数量、布局、位置、用地规模、范围线。

#### 19. 社会停车场（第五十九条）

社会公共停车场数量、布局、用地规模。建筑配建停车设施要求。

#### 20. 加油加气站（第六十条）

加油站、加气站数量、布局、用地规模。

## 第五部分 基础设施

#### 21. 给水工程（第六十一条）

发展目标。城乡居民用水普及率；供水分区划分；保留水厂、加压站、高位调节池的规模、布局与用地；规划水厂、加压站、高位调节池的规模、布局、用地、范围线与建设标准；饮用水源保护要求；输配水系统安全要求。乡村供水要求。

#### 22. 排水与污水处理工程（第六十二条）

发展目标。排水体系，排水流域划分、污水系统划分；规划污水处理厂的规模、布局、用地、范围线与建设标准。污水排放标准。

#### 23. 电力工程（第六十三条）

电力保障系统目标。变电站的等级、布局、用地规模；高压线廊道保护要求。

**24. 通信工程（第六十四条）**

程控固定电话局布局、用地规模；保护中梁山微波终止站、其它微波通道、白市驿机场导航台、各类干线光缆及军用通信线路。邮政设施、交通监控、广播电视配置要求。

**25. 燃气工程（第六十五条）**

发展目标。配气站布局、用地规模；燃气管网压力级制。

**26. 地下管线综合（第六十六条）**

地下管线统一规划、同步建设的要求。

**27. 商业（第六十九条）**

形成层次分明、功能互补、城乡一体、统一开放的现代商业体系。综合市场布局与配置数量，商业金融用地规模。

**28. 教育科研（第七十、七十一条）**

发展目标。中小学布局、规模、用地规模。科研教育用地规模。

**29. 文化（第七十二条）**

发展目标。社区文化中心布局、数量；重要文化设施内容、布局、用地规模。文化设施用地规模。

**30. 体育（第七十三条）**

发展目标。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布局、数量；重要体育设施内容、位置、用地规模。体育设施用地规模。

**31. 医疗卫生（第七十四条）**

发展目标。医疗卫生设施构成、布局、用地规模。

**32. 社会福利与保障（第七十五条）**

社会福利事业构成、布局、数量；公安派出所数量。

**33. 消防（第七十六条）**

城市消防体系，消防站数量、等级、布局、用地规模，消防水源、建筑消防要求。农村、森林消防要求。

**34. 人防（第七十七条）**

人民防空方针与原则，人防体系，人防设施建设。

**35. 地质灾害防治（第七十八条）**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重点防治点、重点防治区域、次重点防治区域分布；地质灾害防治原则与措施。

**36. 防洪（第七十九条）**

防洪标准、防洪措施。

**37. 防震（第八十条）**

抗震设防标准、设防要求，疏散场地、避震疏散通道设置。

**38. 防气象灾害与其它防灾（第八十一条）**

防雷、防风、治理病虫害、应急避难场所等要求。

## 第六部分 生态与环境保护

**39. 规划目标（第八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与阶段目标。

#### 40. 生态体系建设（第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条）

生态空间框架，生态屏障、生态走廊构成；湿地保护、流域整治、生物多样性措施。

#### 41. 污染防治（第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条）

水环境目标；长江与水库饮用水水源的适用功能类别，非饮用水水源水库的适用功能类别。大气环境目标；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与执行标准。声环境目标与环境噪声标准；环境噪声功能区。及各项防治措施。防止光污染要求。

#### 42.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第九十四条）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 43. 环卫与垃圾处理（第九十五条）

环卫与垃圾处理规划目标。生活垃圾处理原则；垃圾收集、清运设施设置标准，垃圾转运站布局、用地；公共厕所配置要求。

## 第七部分 专项规划

#### 44. 绿化目标（第九十七条）

远期城市绿化目标。

#### 45. 区域绿地（第九十九条）

区域绿地构成、通道绿地与水系绿地建设要求、郊野公园布局、用地规模。

#### 46. 城市绿地（第一〇〇条）

公园绿地类型，公园数量、布局、类型、位置、用地规模、范围线。附属绿地、防护绿地建设标准。

#### 47. 森林城市工程（第一〇三条）

森林城市工程空间布局，造林工程规模、分布；森林公园数量、布局、用地规模；名木古树保护。

#### 48. 历史文化保护（第一〇四、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条）

历史文化保护原则。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分级、分布与保护要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 49. 住房建设（第一一一、一一三、一一四条）

住房供给体系与发展目标。危旧房集中区规模与完成时限；住房体系控制指标；片区居住用地空间布局、用地规模。

#### 50. 地下空间保护与利用（第一一六、一一七条）

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利用体系、目标与要求。

#### 51. 新农村建设（第一一九、一二〇条）

新农村发展建设目标。耕地与基本农田。农村集中居民点选址要求、人均建设用地标准，设施配套要求。

## 第八部分 近期建设与规划实施

#### 52.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第一二九条）

重点开发区域、重点改善区域、重点准备区域、重点生态建设与恢复区布局。

#### 53. 规划实施（第一三一条）

规划批准与实施。规划监督与规划政策。

#### 54. 规划衔接（第一三二条）

各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应在分区规划指导下进行修改优化。

## 附件 2

## 关于落实《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2007-2020）》的情况说明

《重庆市城乡总体规划 2007-2020》（下称《总规》）是《重庆市主城区九龙坡区分区规划》（下称《分区规划》）编制的上位规划。现将《分区规划》对《总规》要求落实或调整的情况说明如下：

### 一、关于城乡协调发展与城市空间结构空间发展指引（第四章 第二节）

#### （一）城乡协调发展

《总规》第六十八条：“构筑都市区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格局，加快城镇化进程，缩小城乡差异”；“城镇空间布局与产业结构调整相适应，形成分工合理、高效有序的网络状城镇空间结构”。

《分区规划》在总体上把握统筹城乡、协调发展的原则，就九龙坡区实施城乡一体化提出了原则、目标与指标体系，并就各个系统提出了具体项目或措施。

#### （二）城市主要拓展方向

《总规》第七十条：“城市拓展的主要方向为内环线以北、中梁山以西以及铜锣山以东”。

《分区规划》将九龙坡区在中梁山以西的区域作为规划的重点，符合重庆市主城区的拓展方向。

#### （三）城市空间结构

《总规》第七十一条：“六个城市副中心为现状...杨家坪...”。

《分区规划》保留杨家坪是城市副中心的定位，对其功能补充完善。

### 二、关于城市规模指引（第四章 第三节）

#### （一）人口分布引导

《总规》第七十六条：“通过调整城市功能和旧城更新，疏解中心城区人口，重点降低人口密度，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人居环境”；“引导人口向城市新拓展地区集聚，通过城市功能布局调整，大力发展产业，创造就业机会，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以高品质的人居环境来吸引人口集聚”。

《分区规划》明确提出了疏解杨家坪地区人口的对策，结合该地区城市设计，调整道路交通，增加公共服务设施、广场和绿地。并对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人口疏解和本地区人口集聚条件进行了系统规划。

#### （二）用地规模

《总规》第七十七条：“都市区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至 2010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8 平方米，规划至 2020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93 平方米”；“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规划至 2010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77.1 平方米，规划至 2020 年人均城镇建设用地 81.89 平方米”。

《分区规划》按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口径计算，2020 年东部地区（中心城区）人均 74.51 平方米，西部地区（都市区）112.66 平方米，综合人均均为 92.53 平方米。

#### （三）城镇建设用地控制

《总规》第七十八条：“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紫线、蓝线、黄线管理办法，确定规划区内需保护和控制的绿地、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主要地表水体、城市基础设施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划定用地控制界线，实施规划管理”。

《分区规划》划分优化发展区、重点发展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分别提出空间管制要求；对城市规划区的绿线、紫线、蓝线、黄线划定了控制界线，提出管制要求，并对规划区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主要市政、交通设施的用地和廊道，提出参照城市“四线”管理办法进行空间管制的要求。

### 三、关于城市功能布局指引（第四章 第四节）

#### （一）片区

1、《总规》第七十八条：“中心片区，包含...大杨石组团...歌乐山一中梁山功能区。重点加强和提升城市中心品质，完善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逐步疏解人口和功能，调整产业结构，优化用地布局，大力发展金融、商贸、现代物流以及都市区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

《分区规划》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2、《总规》第七十八条：“西部片区，包含西永组团、北碚组团、西彭组团、走马功能区，同时统筹考虑江津主城区和双福地区的发展。片区中部以科研教育、服务业、休闲旅游等为主导...，片区南部为都市区工业拓展的重点区域之一，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承接旧城区转移的部分工业...”。

《分区规划》根据九龙坡区的实际，对组团概念作了如下调整：（1）取消走马功能区概念，将九龙坡区西部地区北部的白市驿、含谷、金凤 3 镇和走马镇整合为白市驿片区，在功能上延续《总规》关于白市驿、含谷、金凤作为西永组团一部分的定位。（2）调整西彭组团为陶家、西铜 2 个片区，其中陶家片区包括巴福、石板、陶家 3 镇，西铜片区包括西彭、铜罐驿 2 镇；在功能上，陶家片区调整为九龙坡区西部地区中心，同时又延续《总规》关于都市区工业拓展的重点区域之一的定位；西铜片区延续《总规》对其的定位。

《分区规划》在区域发展上，通过产业布局、道路交通和水厂建设等措施，统筹考虑了江津双福地区的发展需求。

#### （二）城市副中心

《总规》第八十条：“...现状四个城市副中心（注含杨家坪）加强区域性的商务办公功能，完善商贸服务和文化娱乐功能”。

《分区规划》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三）组团

1、《总规》第八十一条：“大杨石组团由杨家坪、大坪、石桥铺等地区组成。杨家坪是城市副中心；袁家岗是体育中心；石桥铺地区是国家经高新技术开发区所在地，重点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分区规划》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2、《总规》第八十一条：“西彭组团由西彭、陶家、巴福、石板、铜罐驿、双福等地区组成，主要的工业拓展区、现代制造业基地之一，铝加工基地”。

《分区规划》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3、《总规》第八十一条：“西永组团由西永...白市驿、含谷...等地区组成。...铁路货运交通枢纽...”。

《分区规划》在白市驿布局了铁公联运物流区。

#### （四）功能区

《总规》第八十二条：“规划以都市旅游服务或教育科研功能为主，包括...歌乐山一中梁山功能区、走马功能区...”。

《分区规划》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五）农村居民点

《总规》第八十四条：“积极推进农村居民点整合，通过对分散农村居民点的迁移、合并、改造，扩大农村居民点规模，集约利用土地，规划农村居民点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以内...”。

《分区规划》在乡村规划一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四、关于住宅建设与社区发展指引（第四章 第五节）

#### （一）住宅建设

《总规》第八十五条：“建立完备的住房供给体系，满足不同层次的住房需要，重点保障廉租房建设，增加中低价位、中小套型商品房（含经济适用房）的供给...到2020年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35平方米的小康水平...”。

《分区规划》在住房建设规划一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二）居住用地布局

1、《总规》第八十七条：“内环线以内地区是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改善区域。一方面结合产业用地置换，将部分工业、仓储等调整后的用地作为新的居住用地...；另一方面...加强配套设施和环境建设，提高居住舒适度”。

《分区规划》调整杨家坪地区原九龙工业园区A区（蟠龙地区）、铁马集团、重庆电厂、九龙坡与九渡口港区等工业、港区用地置换为居住、商业、创意产业等用地，并增加配套设施和广场、绿地等环境建设。

2、《总规》第八十七条：“内环线以外的地区是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发展区域，...增加居住用地，引导人口向外围集聚。西部片区居住用地主要位于...西彭、巴福...等地区”。

《分区规划》根据《总规》将西彭列为西部地区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发展区域；鉴于巴福九龙工业园区C区的主要区域，保留一定规模居住用地；鉴于白市驿、含谷、金凤的用地条件和建造都市后花园的构想，设为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发展区域；鉴于规划陶家为九龙坡区西部地区城市中心，设为城市居住用地的重点发展区域。

## 五、关于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指引（第四章 第六节）

### （一）布局原则

《总规》第八十九条：“建立‘市（片区）级—组团级—社区级’多层次、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分区规划》在社会事业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上，根据规划城市空间结构，规划为市（区）级—片区级—社区级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

### （二）各类设施建设

《总规》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五条：对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和其它公共设施提了发展要求。

《分区规划》在公共服务设施一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六、关于产业发展与布局指引（第四章 第七节）

### （一）产业总体布局

《总规》第九十七条：“都市区内环线以内地区重点布局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文化产业；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重点布局现代制造业、现代物流业、休闲旅游业”。

《分区规划》在城乡产业发展规划一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二）农业

《总规》第九十八条：“在组团之间及郊区，布局以农业生产基地和农业示范区为核心的、结构合理、特色突出的都市农业。逐步调整农业生产结构，重点发展花卉苗木、水果和休闲观光农业”。

《分区规划》在城乡产业发展规划和乡村规划两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三）工业

1、《总规》第九十九条：“内环线以内不再新增工业用地。实施‘退二进三’和‘退城进园’，将大杨石组团...中占地面积大、布局分散、存在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业企业进行转型或异地搬迁，同时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发展都市型工业”。

《分区规划》已将杨家坪地区有关大型工业企业与有污染企业外迁，进行用地置换。

2、《总规》第九十九条：“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是工业拓展的主要备选空间。集中发展...九龙工业园...等工业园区。重点发展技术密集型和壮密集型产业，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汽车、摩托车和材料加工等工业...”。

《分区规划》在城乡产业发展规划一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四）物流与仓储

《总规》第一〇二条：“在内环线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布局制造、加工、专业批发市场群和物流配送中心，重点发展...西彭...等综合物流中心”。

《分区规划》根据市政府要求，规划布局黄磛港区物流枢纽。

### 七、关于城市交通指引（第四章 第八节）

#### （一）发展策略

《总规》第一〇五条：“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策略”。

《分区规划》在综合交通规划一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二）铁路、港口、机场

《总规》第一〇六、一〇八、一〇九条：“重庆西站为铁路枢纽内主要编组站”；“整合主城港岸线资源，合理布局客货运作业区”；“加强...白市驿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

《分区规划》根据铁路枢纽规划调整重庆西站为重庆第三客站动车停车场；规划远期东部地区铁路车站、港口逐步退出货运功能，调整为客运功能；对加强市驿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管理提了要求。

#### （三）桥梁、隧道

《总规》第一一一一条：“规划新建西彭跨江大桥”，“规划新建陶家隧道”。

《分区规划》已落实西彭跨江大桥、陶家隧道。根据西部地区交通需要，新规划一座石板隧道。

#### （四）公共交通

《总规》第一一五条：规划有轨道交通五号、七号线将进入九龙坡区西部地区。

《分区规划》在综合交通规划一章中已具体落实《总规》的要求。

### 八、关于市政基础设施指引（第四章 第九节）

《总规》第一一九、一二〇、一二一条：“规划新建白市驿、西彭水厂”；“规划...西彭、陶家...等污水处理系统”；“规划布局西彭 500 千伏变电站”。

《分区规划》在综合交通规划一章中已落实白市驿、西彭水厂、西彭、陶家污水处理厂。新规划含谷、金凤、铜罐驿污水处理厂。根据市电网规划没有西彭 500 千伏变电站。

### 九、关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与绿地系统建设指引（第四章 第十节）

《总规》有关要求已在生态与环境保护规划一章具体落实。

### 十、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指引（第四章 第十一节）

《总规》提到的九龙坡区保护对象有：走马历史文化名镇、巴国城历史文化风貌片区、铜罐驿地下文物控制地带。

《总规》要求已在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一章具体落实。

### 十一、关于其它指引（第四章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节）

《总规》有关城市综合防灾减灾、地下空间利用与保护、总体城市设计、近期建设规划的要求，《分区规划》已分别在城乡防灾减灾规划、地下空间利用与保护规划、城市设计引导、近期建设规划等章具体落实。

## 附件 3

## 九龙坡区中小企业基地解决方案指引

九龙坡区西部地区各镇中小企业基地的用地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原计划中小企业基地 12 个，用地总规模 18.22 平方公里。据实地考察，现已建成或已平场的规模约 6.16 平方公里。

根据市领导关于解决该遗留问题的指示和区政府的意见，提出以下解决方案指引：

### 一、原则

- (一) 已建和已平场的中小企业基地部分列入城市建设用地，部分结合村规划调整，列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 (二) 未启动用地中用地条件好，且与城市规划区接近的地块，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 (三) 上述情况外的不予解决。

### 二、方案

#### (一) 华岩石堰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0.49 平方公里，其用地全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范围内。现已建约 0.27 平方公里，为已批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工业用地。解决方案：已建 0.27 平方公里列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其余 0.22 平方公里未用地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铁路用地和轨道站场用地，不予解决。

#### (二) 华岩幸福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0.96 平方公里，全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用地范围内，但规划用地性质为林地。现已建约 0.2 平方公里。解决方案：已建 0.2 平方公里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方式解决；其它不予解决。

#### (三) 金凤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1.04 平方公里，全部不在城市规划内，其南侧约 0.18 平方公里用地在组团隔离带范围内。现已建或平场约 0.33 平方公里，该部分不在组团隔离带范围内。解决方案：通过金凤电子信息产业园解决 0.86 平方公里用地；在组团隔离带范围内的用地不予解决。

#### (四) 含谷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2.4 平方公里，用地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内。现已建约 1.55 平方公里。解决方案：将其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方式解决。

#### (五) 白市驿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2.01 平方公里，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内，其西南侧约 0.55 平方公里用地在组团隔离带范围内。鉴于该基地用地目前未建设使用，不予解决。

#### (六) 走马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1.5 平方公里，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内，其西侧 0.37 平方公里用地在组团隔离带范围内。该基地现已建约 0.04 平方公里，但不在组团隔离绿带范围内。解决方案：已建 0.04 平方公里通过村规划编制，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方式解决；其余用地条件好，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解决，但需调整用地方向，不再建中小企业基地。

#### (七) 巴福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1.66 平方公里，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内。该基地的用地条件好，其北侧约 0.73 平方公里在组团隔离带范围内。现已建约 1.16 平方公里，其中 0.51 平方公里在组团隔离带范围内。解决方案：在保证组团隔离带规模、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适度调整，将有条件建设的 1.51 平方公里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其余 0.15 平方公里不予解决。

#### （八）石板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0.86 平方公里，不在城市规划区内。现已平场约 0.13 平方公里。解决方案：全部通过村规划编制，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方式解决。

#### （九）陶家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2.0 平方公里，除“土地百日执法”时已解决 1.0 平方公里用地外，其余用地不在城市规划区内。现已建约 1.0 平方公里。解决方案：将该基地整合进入九龙工业园 C 区，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共 1.89 平方公里，其中本次再解决 0.89 平方公里；其余 0.11 平方公里用地不予解决。

#### （十）西彭宝华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1.9 平方公里，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内。现已建或平基约 1.15 平方公里。解决方案：鉴于该用地条件好，且与西彭铝产业区较近，全部通过村规划编制，将其全部列入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 （十一）西彭镇元明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1.8 平方公里，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内。目前尚未建设，不予解决。

#### （十二）铜罐驿中小企业基地

该基地计划用地 2.06 平方公里，均不在城市规划区内。现已平场 0.33 平方公里。解决方案：因其用地条件较好，且与规划九龙工业园 C 区连接，将北侧 1.17 平方公里纳入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其余通过村规划编制，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方式解决。

中小企业基地用地解决方案指引表

序号	基地名	计划 (公顷)	已建 (公顷)	解决方案(公顷)			
				城市建设用地范围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规划城市建设控制用地	不解决
1	华岩石堰	49	27	27	0	0	22
2	华岩幸福	96	20	0	20	0	76
3	金凤	104	33	86	0	0	18
4	含谷	240	155	0	0	240	0
5	白市驿	201	0	0	0	0	201
6	走马	150	4	0	4	146	0
7	巴福	166	116	0	0	151	15
8	石板	86	13	0	86	0	0
9	陶家	200	100	189	0	0	11
10	西彭宝华	190	115	0	0	190	0
11	西彭元明	180	0	0	0	0	180
12	铜罐驿	206	33	117	0	89	0
合计		1868	616	419	110	816	523

附件 4

## 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表决通过 《重庆市主城区九龙坡区分区规划》议案的会议纪要

#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纪要

第 1 期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6 日

重庆市九龙坡区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汪丛林主持了会议，副主任钟庆宣、唐明、徐雪蕙、郑华生、周翔和委员共 22 人出席了会议。刘德瑞、王纯一委员请假。区纪委书记李景耀，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秦大春，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新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饶大发，区委组织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分局负责同志，以及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副主任、调研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还邀请了巴福镇人大主席黄坤万、杨家坪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罗继生和区人大代表何光群、曹文列席会议。

.....

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重庆市九龙坡区城乡分区规划的议案，并通过表决。

.....

抄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委办、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规划分局；  
各街道人大工委、各镇人大主席团。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6 日印

(共印 10 份)